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2012年，是由东西湖区人民政府主办，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和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省市地方性法规、规章；区委、区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室联合制发的非涉密重要文件，区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室制发的非涉密重要文件；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制发的对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领导讲话；调研与交流；政务简讯；基本区情；大事记等。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公文具有同等效力，可作正式文件贯彻执行并保管存档。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公报》内容翔实，数据准确，信息丰富，查阅方便，是各部门、各单位以及广大干部、群众、社会各界学习、了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必备刊物。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定期季刊，全年4期。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公报

DONGXIHU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年3月

（总第27期）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推动改革

促进开放

通报信息

服务社会

2022 年第 1 期

(总第 27 期 2022 年 3 月出版)

目 录

区级文件选登

-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区十届人大四次会议
议案续办工作方案》的通知..... (1)
-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区政协九届五次会
议提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7)
-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落实市十四届人
大六次会议 1 号议案办理工作方案》..... (11)
-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区级、街道、
社区（大队）三级依申请及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目录）的通知..... (15)
-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办理市十四届人大六次
会议 2 号议案工作方案的通知..... (72)
-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东西湖区社区卫生
服务机构公益性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78)
-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全面开展新增
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工作方案的通知... (81)
-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国家卫生城市
复审实施方案的通知..... (89)
-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公共厕所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94)
-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自然资源统一
确权登记实施方案的通知..... (98)



上级政府文件目录..... (105)

大事记..... (107)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公报
DONGXIHU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 年 4 月 ~
2021 年 12 月
(总第 27 期)

主 办：东西湖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 话：83891228
电子邮箱：gongbao2012@163.com
地 址：东西湖区吴家山五环大道43号
邮政编码：430040

区级文件选登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1〕11号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区十届人大四次会议议案续办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区十届人大四次会议议案续办工作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日

区十届人大四次会议议案续办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区十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议案的决议，2021年，区人民政府将认真做好区十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质量，推进我区乡村振兴战略高质量实施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的续办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订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办理区十届人大四次会议议案为契机，从农业政策支持、农业科技提升、农业基础保障、农村环境美化等方面采取举措，不断增强强农惠农富农政策的精准性、稳定性、实效性，不断提升农业供给侧

结构性改革质效，不断优化农村人居环境，进一步提升我区农业农村现代化水平。

二、2021 年工作任务

（一）强化农业发展政策支持

1. 按照中央稳定农村土地承包政策规定，出台我区设施农业用地政策，加强土地管理，规范农业生产性用房管理。

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相关街道办事处

（二）提升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水平

2. 推进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创建，不断打造我区“二品一标”品牌农产品，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强化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不断提升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相关街道办事处

3. 推进“三品”工程，构建农产品品牌创建体系。坚持市场导向、政府激励、社会共建的原则，重点围绕“品质、品种、品牌”，落实良种善法，提升农产品品质，着力打造一批叫得响、过得硬、影响大的农业特色品牌。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街道办事处

4. 实施水产健康养殖工程。实施水产品精品养殖计划，大力推进渔业结构调整优化。加快水产养殖绿色发展，积极推广池塘尾水处理生态养殖、设施化循环水养殖、健康养殖示范场建设，推动精养鱼池主产区域养殖尾水综合利用或达标排放。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相关街道办事处

5. 推进生猪绿色发展。落实 5 万头生猪养殖场建设，达到“现代化、全封闭、可循环、无污染”的建设要求。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行政审批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公安分局、辛安渡街道办事处、区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 实施沃土工程。推动“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落实落地，进一步加强我区高标准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我区耕地综合生产能力。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相关街道办事处

7. 发展农业电商。大力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不断完善农产品网络销售运营服务和支撑保障体系，着力构建现代农村电商服务体系，通过电商带动农业市场化、倒逼农业标准化、促进农业规模化、提升农业品牌化。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街道办事处

8. 扶持一批农产品深加工企业做大做强，树立标杆，带动有一定规模和实力的农业龙头企业多头并进，助力临空港优质食品集群。

牵头单位：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食品医药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

9. 建设省级智慧农业示范基地，强化农业发展的科技支撑。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柏泉街道办事处、区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 加强高素质职业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的培育，激发农业人才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街道办事处

11. 开展基层农技网络“补网”工程。成立农业专家咨询团队，创新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培训和实践活动，不断扩大农技推广工作覆盖面，提高推广效率。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相关街道办事处

12. 加快推进农村产业融合项目建设，探索农旅结合新模式，促进一产向二产、三产转变。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文化和旅游局，相关街道办事处

（三）完善农业农村发展基础保障

13. 统筹利用撂荒地促进农业生产发展。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街道办事处

14. 争取、落实财政支农资金，扶持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推广适用技术、购置设备以及建设标准化农产品生产示范基地基础设施、开展农产品质量认证、培育农产品品

牌等，提升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市场竞争力。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街道办事处

15. 加快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做好柏泉、东山、辛安渡、走马岭等西部涉农街道农业基础设施、五小农田水利建设项目，进一步提升农业生产条件，提升耕地质量，加速农业结构调整，增加农民收入。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和湖泊局，相关街道办事处，区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 新改建农村公路 10 公里，创建美丽农村路 5 公里，改造农村公路危桥 2 座。

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相关街道办事处

（四）优化农村生产生活环境

17. 加强农业生产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治理，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及废旧农膜等农业生产废弃物回收点建设。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供销联社，相关街道办事处

18. 推进全区河湖水环境治理。实施湖泊综合整治，加强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水质监测，着力提升河湖水环境质量。

牵头单位：区水务和湖泊局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相关街道办事处

19. 建设汉江十年禁捕监控系统。在充分利用全区沿江现有视频监控资源的基础上，加大沿江视频监控建设力度，做到汉江段视频全覆盖。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公安分局，相关街道办事处

20. 出台农村村庄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将所有农村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打包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统一运行、维护，实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的规范化。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区水务和湖泊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街道办事处

21. 常态化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巩固提升我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成效，推动村庄清洁行动由战役性向经常性转变，常态化组织农民群众推进以“五清一改”为重

点的村庄清洁行动，引导农民群众逐步养成良好卫生习惯。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团区委、区妇联，相关街道办事处

22. 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以一产三产化思路，通过重点集中打造柏泉美丽乡村示范街、慈惠四季吉祥精品村，结合已实施的区级重点村，逐步形成沿汉江和环府河 2 条美丽乡村示范带“两翼齐飞”格局主线条，构建“点上出彩、面上出新，带上成景、全面铺开”的美丽乡村蓝图。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街道办事处

三、时间安排

（一）部署阶段（2021 年 3 月）

研究制定区十届人大四次会议议案续办工作方案，明确主要任务和责任分工。

（二）办理阶段（2021 年 4 月-10 月）

根据续办工作方案稳步推进议案办理。领导小组适时召开调度会，听取各责任单位办理工作情况的汇报，研究解决办理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督促承办单位及时改进办理措施。邀请区人大常委会领导及相关委员检查办理情况。

（三）总结阶段（2021 年 11 月-12 月）

各责任单位根据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相关办理工作任务，形成区十届人大四次会议议案续办工作总结。

四、组织领导

议案续办工作领导小组由区人民政府副区长任组长，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农业农村局局长任副组长，区委组织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行政审批局、团区委、区妇联、区供销社、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相关街道办事处，区食品医药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区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区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管负责人为成员，负责议案续办工作的组织实施。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农业农村局办公，负责议案续办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办。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统筹协调

由领导小组明确目标任务和责任分工，同时对议案续办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及时调度，督促各成员单位按时、保质完成各项任务。通过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加强推进我区乡村振兴战略高质量实施相关措施的制定、办理工作。

（二）明确工作责任

各责任单位要根据本方案的总体部署，按照职责分工，结合实际尽快研究制定本单位具体工作方案，组建工作专班，明确具体责任人，细化任务分解，做到措施具体、责任明确，并按照时间节点有序推进落实。

（三）健全工作机制

各承办单位要加强合作，建立沟通协商机制，牵头单位要勇于担当，责任单位要密切配合，共同做好议案续办工作。建立定期通报机制，及时向区人大汇报工作进展。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1〕12号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区政协九届五次会议 建议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区政协九届五次会议建议案办理工作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8日

区政协九届五次会议建议案办理工作方案

为认真办理区政协九届五次会议《关于持续推进我区0~3岁婴幼儿照护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居民获得感幸福感的建议案》（以下简称建议案），结合我区实际，特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家庭为主、婴幼儿照护补充、政策引导、普惠优先、安全健康、科学规范、属地管理、分类指导的原则，按照政府引导、部门联动、家庭为主、多方参与的总体思路，建立主体多元、管理规范、质量保证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为广大婴幼儿家庭提供科学育儿指导，提高家庭照护能力，规范婴幼儿照护机构发展，促

进我区婴幼儿健康成长、广大家庭和谐幸福，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需求。

（二）发展目标。2020年—2022年，开展示范试点引领，建设一批符合规范和标准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到2025年，进一步激活和规范婴幼儿照护服务市场，覆盖全区的多元化、多样化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基本形成，人民群众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进一步得到满足。

二、主要任务和职责分工

以提升我区婴幼儿照护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为重点，加强统筹协调、优化资源配置，着力解决我区当前婴幼儿照护服务面临的瓶颈和问题，推动辖区婴幼儿照护服务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一）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协同联动机制

1、根据国家、省、市出台的关于加强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的意见，结合辖区实际，印发《关于开展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对重点工作任务进行细化，确保责任到位、落实到位。

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行政审批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公安分局、区税务局

2、出台东西湖区促进托育服务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全区托育服务工作顺利开展和整体发展，明确部门职责和分工，切实解决我区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

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行政审批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公安分局、区税务局

3、将婴幼儿托育服务纳入全区卫生健康发展“十四五”规划，结合辖区实际，建立健全针对婴幼儿照护机构的注册备案、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安全保障等制度，保障各项政策措施、规章制度落到实处。

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行政审批局、区总工会、区公安分局

（二）强化政府主导，建设高质量托育机构

1、根据区域人口分布，通过新建、购买、改造等方式，2021年建成2所公办托

育机构，并给予政策倾斜和经费保障，助力婴幼儿照护工作机构建成运行，推动公立托育服务落实落地。

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街道办事处（社管办）

按照“政策引导，普惠优先，标准运作，多元发展，规范管理”的原则，通过提供场地、减免租金、税费优惠、政府购买服务等政策措施，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开展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逐步形成公立和民营托育服务机构共同发展的局面。

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区税务局

对托育机构消防设计审查和备案的有关问题给予支持，开辟绿色通道，加快推进托育机构备案手续的办理工作。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在全区鼓励有条件的公立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开设托班，招收2至3岁的幼儿。2021年招收2至3岁幼儿的园所数达到20所，到2025年招收2至3岁幼儿的园所数占比达到30%。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5、加强新建小区婴幼儿照护服务配套设施建设，支持办理规划用地相关手续，在小区配套幼儿园中考虑托育服务需求。

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局

（三）加快队伍建设，提高从业人员素质

1、加大对拟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

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局

2、指导有关部门制定托育服务各类技能人才规划、培养、奖惩等政策。

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3、支持区职校开设托育人才培养、婴幼儿照护等行业管理专业。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

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

三、工作进度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1年3月）

成立领导小组，制订建议案办理工作方案，分解任务，明确责任，拟订项目清单。

（二）落实办理阶段（2021年4月—10月）

全力推进建议案办理工作，对建议案涉及有关工作进一步优化完善，及时调整改进，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三）检查总结阶段（2021年11月—12月）

邀请区政协领导和委员对建议案办理工作进行视察。各承办单位对办理工作进行总结，并接受区政协满意度测评。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区政协九届五次会议建议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卫生健康局办公，由区卫生健康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建议案办理的组织、协调和督办工作。

（二）制订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责任。各承办单位要根据本方案的总体部署，制订办理具体工作方案，将工作任务层层分解，做到目标量化、措施具体、责任到人。

（三）健全工作机制，加强部门合作。建立建议案办理督查、信息报送及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向区政协领导和委员报告工作进度，协调解决建议案办理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高效优质完成办理工作。

（四）加强舆论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各承办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宣传报道建议案办理的进展和成果，扩大影响，推广经验，凝聚共识，推动建议案办理工作取得良好社会效益。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1〕13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落实市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 1号议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东西湖区落实市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1号议案办理工作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9日

东西湖区落实市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 1号议案办理工作方案

为认真落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1号议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1〕22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全力塑造“活力枢纽、消费新城”武汉新名片为核心，加强消费供给，完善消费设施，改善消费环境，构建规模庞大、供求互动、创新活跃、软硬件环境完善的强大消费市场。2021年，实现全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幅15%；电商交易额增幅15%以上；进出口总值增幅10%以上；跨境电商进出口交易额增幅100%以上；力争进入首批国家国际消费中心试点城区。

二、工作任务

（一）加强顶层设计，构建消费供给新体系新格局

1. 依托长江中游城市群、长江经济带，拓展市场空间，深化消费领域交流合作。强化“一主引领”作用，提升区域辐射带动功能，推进“武汉城市圈”区域市场一体化。（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工商联，各街道办事处）

2. 适应消费升级趋势，依托产业基础和特色，构建更加成熟的消费细分市场和更加完善的消费产业体系，配合市直相关部门，培育建设会展、美食、信息、创意设计、教育、健康、体育、文化、旅游等九大国际消费新城。（牵头单位：区教育局、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街道办事处）

（二）健全商业设施，打造国际消费新地标新平台

1. 大力提升区级商业中心建设水平，着力打造时尚品牌分销中心、特色商业集聚中心。（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街道办事处）

2. 加快特色步行街、智慧街区建设，培育高水平示范步行街区。（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国资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街道办事处）

3. 大力发展社区商业，推进品牌连锁便利店、超区、餐饮、家政、养老、托幼、菜市场、药店、快递站点等社区商业提质扩容，打造15分钟社区便民商业生活圈。选择1-2处开展社区便民生活商业圈试点。（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街道办事处）

4. 完善城乡融合消费网络，支持在农村区域建设5G基础设施，加快电商向农村延伸覆盖，拓展农村消费市场。（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商务局，各街道办事处）

5. 加快新型要素交易市场建设，推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和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武汉片区建设，跨境电商、外贸综合服务融合发展，高标准建设武汉国际贸易城。打造1—2个跨境电商标杆园区，引进培育跨境电商交易平台和服务企业10家。参加2021全球服务外包大会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武汉峰会，争创服务出口基地，实现服务外包合同执行额增长10%。（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税务局，各街道办事处）

（三）推进业态升级，培育壮大消费新经济新品牌

1. 有序发展在线教育，积极发展在线医疗服务，大力发展智能体育，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支持中小企业上云，支持依托互联网的生鲜电商、直播电商等新业态发展。

（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各街道办事处）

2. 支持互联网平台企业向线下延伸拓展，加快传统线下业态数字化改造和转型升级，支持消费服务领域人工智能应用。（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各街道办事处）

3. 鼓励经营困难的传统百货店等场馆改造为多功能、综合性新型消费载体。（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街道办事处）

4. 加强夜间经济发展规划引导，丰富产品供给，完善设施配套，形成夜间经济集聚区，积极配合市商务局开展“江城八点半”等主题活动，培育发展夜经济。（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各街道办事处）

5. 配合市商务局打造国内外高端品牌首发地，发展首店经济和品牌经济，培育发展“时装周”“购物节”“博览会”“交易会”等消费节庆和展会。（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街道办事处）

6. 加快培育本土品牌，重新擦亮“武汉造”名片，打造汉派精品。（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各街道办事处）

7. 积极配合市商务局强化老字号自主品牌建设，鼓励老字号企业在传承基础上创新，提升老字号品牌价值。（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各街道办事处）

（四）健全消费保障，优化国际消费新环境新机制

1. 营造安全消费环境，推进重点领域产品和服务标准建设。（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各街道办事处）

2. 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推动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完善多元化消费维权机制和纠纷解决机制。（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商务局，各街道办事处）

3. 健全消费政策保障，出台促进汽车、家电、家具等消费品使用政策，探索餐饮、文旅等高频消费领域服务后评价机制。（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各街道办事处）

4. 出台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区实施方案，加大财政金融等政策扶持力度，做好国

际消费中心城区宣传工作。（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委宣传部、区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三、工作安排

（一）部署阶段（2021年4月中旬之前）。成立东西湖区办理市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1号议案领导协调机构，研究制订办理工作方案，组织召开专题会议部署办理工作，分解任务，明确责任。各承办单位结合职责制订具体的办理实施方案，细化任务，明确完成时限。

（二）办理阶段（2021年4—10月）。各承办单位根据本工作方案，认真开展办理工作。2021年6月底之前，各承办单位报送东西湖区落实市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1号议案半年工作小结。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将适时听取承办单位办理情况汇报，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三）检查阶段（2021年11月）。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带队检查东西湖区落实市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1号议案办理情况，听取各承办单位工作汇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形成东西湖区落实1号议案办理工作总结，并上报市1号议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主体。成立区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1号议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名单附后）。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商务局办公，负责日常工作，及时掌握各承办单位的工作进展情况，督促承办单位将任务和目标落实到位。

（二）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各承办单位要加强沟通合作，建立沟通协商机制，牵头单位要勇于担当，责任单位要密切配合。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实行月调度、季通报、半年检查、全年总结，督促各项工作落实。建立重大事项协调机制，对议案办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存在问题，领导小组及时专题研究、统一协调，制订有效措施。建立信息反馈制度，各承办单位要明确1名联络员，每月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办理工作信息。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做好市人大1号议案办理过程中的信息收集和反馈工作。

（三）强化工作责任，注重办理实效。各承办单位要突出城区发展需要，按照本方案的总体部署，结合部门职责和区域特色，突出重点，展现特色，加快国际消费中心城区建设。同时，要组建工作专班，细化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和完成时限，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1〕15号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区级、 街道、社区（大队）三级依申请及公共 服务事项清单（目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规范和优化行政权力运行，促进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和廉洁政府建设，不断提升政府服务效能，区政府审定通过了《东西湖区区级、街道、社区（大队）三级依申请及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目录）》（以下简称《清单（目录）》），现印发给你们，并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进行发布。

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湖北省行政权力清单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82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依申请及公共服务事项管理暂行办法（试行）》（鄂政办发〔2020〕42号）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省市县乡村五级依申请及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目录）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63号）相关要求，认真抓好《清单（目录）》的执行落实。要进一步增强依法行政理念，严格落实“清单之外无审批”纪律要求，严禁超《清单（目录）》审批和各种变相审批。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5日

东西湖区区级依申请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大项 735 项，子项 979 项）

序号	实施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1	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事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事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2	区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3	区财政局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4	区财政局	《财政票据领用证》办理	《财政票据领用证》办理	公共服务	
5	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行政确认	
6	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科技成果登记	科技成果登记	公共服务	
7	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提供政审（考察）服务	公共服务	
8	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存档人员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	公共服务	
9	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公共服务	
10	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	公共服务	
11	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档案的整理和保管	公共服务	
12	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	公共服务	
13	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	公共服务	
14	区档案局	对在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或者向国家捐赠重要、珍贵档案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对在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或者向国家捐赠重要、珍贵档案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行政奖励	
15	区档案局	对国有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表的审查	对国有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表的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16	区档案局	对重点建设项目（工程）档案的验收	对重点建设项目（工程）档案的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17	区统计局	对经济普查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经济普查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18	区统计局	统计数据发布	统计数据发布	公共服务	

19	区统计局	统计信息咨询服务	统计信息咨询服务	公共服务	
20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城市生活垃圾服务费的征收	城市生活垃圾服务费的征收	其他行政权力	
21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22	区档案馆	档案展览和参观预约服务	档案展览和参观预约服务	公共服务	
23	区档案馆	档案查阅利用服务	档案查阅利用服务	公共服务	
24	区档案馆	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查阅服务	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查阅服务	公共服务	
25	区档案馆	民生档案跨馆查询利用服务	民生档案跨馆查询利用服务	公共服务	
26	区商务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27	区商务局	组织协调境外劳务纠纷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组织协调境外劳务纠纷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公共服务	
28	区商务局	外商投资咨询服务	外商投资咨询服务	公共服务	
29	区商务局	电子电器产品维修服务备案	电子电器产品维修服务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30	区委宣传部	对举报“制黄”“贩黄”、侵权盗版和其他非法出版活动有功人员的奖励	对举报“制黄”“贩黄”、侵权盗版和其他非法出版活动有功人员的奖励	行政奖励	
31	区委宣传部	印刷企业年度报告、复制单位年度核验	印刷企业年度报告、复制单位年度核验	其他行政权力	
32	区委宣传部	设置阅报栏（电子阅报屏）	设置阅报栏（电子阅报屏）	公共服务	
33	区委宣传部	出版物出租（书刊、音像）经营单位的备案	出版物出租（书刊、音像）经营单位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34	区委宣传部	单位、个人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备案	单位、个人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35	区委宣传部	出版物零售业务年度核验	出版物零售业务年度核验	其他行政权力	
36	区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就业服务	残疾人就业服务	公共服务	
37	区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职业培训服务	残疾人职业培训服务	公共服务	
38	区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公共服务	
39	区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给付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给付	行政给付	
40	区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证办理	残疾人证办理	行政确认	
41	区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儿童康复服务	残疾儿童康复服务	公共服务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公报

42	区教育局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43	区教育局	对教师申诉的处理	对教师申诉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44	区教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行政许可	
45	区教育局	初中阶段民办学校（义务教育、学前教育、非学历文化教育）阶段教育机构章程、董事会或理事会成员备案	初中及以下阶段民办学校（义务教育、学前教育）、非学历文化教育机构董事会或理事会成员备案	公共服务	
46	区教育局	民办初中、小学、幼儿园及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	初中及以下阶段民办学校（义务教育、学前教育）、非学历文化教育机构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	公共服务	
47	区教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校车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48	区医疗保障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和变更登记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和变更登记	公共服务	
49	区医疗保障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查询和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查询和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公共服务	
50	区医疗保障局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公共服务	
51	区医疗保障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公共服务	
52	区医疗保障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公共服务	
53	区医疗保障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	公共服务	
54	区医疗保障局	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公共服务	
55	区医疗保障局	医疗救助对象待遇核准支付	医疗救助对象待遇核准支付	公共服务	
56	区医疗保障局	医药机构申报定点协议管理	医药机构申报定点协议管理	公共服务	
57	区医疗保障局	定点医药机构费用结算	定点医药机构费用结算	公共服务	
58	区司法局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行政给付	
59	区司法局	人民调解员因从事工作致伤致残、牺牲的救助、抚恤	人民调解员因从事工作致伤致残、牺牲的救助、抚恤	行政给付	
60	区司法局	对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对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其他行政权力	
61	区司法局	法治宣传	法治宣传	公共服务	

62	区司法局	人民调解	人民调解	公共服务	
63	区司法局	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	公共服务	
64	区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所事项变更	基层法律服务所事项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65	区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年度考核(初审)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年度考核(初审)	行政确认	
66	区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初审)	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67	区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初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登记(执业登记)(初审)	行政许可	
68	区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登记(变更执业机构登记)(初审)	行政许可	
69	区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登记(执业注销)(初审)	行政许可	
70	区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所注销核准(初审)	基层法律服务所注销核准(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71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72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光伏发电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73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74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75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76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77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及专项(区域)规划和年度计划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及专项(区域)规划	其他行政权力	
78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价格监测服务	价格监测服务	公共服务	
79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价格认定	价格认定	公共服务	
80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成本监审结论公开	成本监审结论公开	公共服务	
81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社会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服务	社会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服务	公共服务	
82	区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行政许可	
83	区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公报

84	区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85	区气象局	对在气象工作、人工影响天气、气象灾害防御、防雷工作、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的奖励	对在气象工作、人工影响天气、气象灾害防御、防雷工作、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的奖励	行政奖励	
86	区气象局	公众气象预报	公众气象预报	公共服务	
87	区气象局	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预警、评估	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预警、评估	公共服务	
88	区气象局	应急气象服务	应急气象服务	公共服务	
89	区气象局	农业、城市环境、火险气象等级、政府重大专项活动等气象服务	农业、城市环境、火险气象等级、政府重大专项活动等气象服务	公共服务	
90	区气象局	基本气象探测资料服务	基本气象探测资料服务	公共服务	
91	区气象局	管理、指导和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管理、指导和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公共服务	
92	区气象局	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避雷装置安全性能公益检测	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避雷装置安全性能公益检测	公共服务	
93	区气象局	气候资源利用保护建议	气候资源利用保护建议	公共服务	
94	区气象局	组织气候可行性论证	组织气候可行性论证	公共服务	
95	区气象局	防雷装置检测资质管理	防雷装置检测资质管理	公共服务	
96	区气象局	气象科普和防灾减灾知识宣传	气象科普和防灾减灾知识宣传	公共服务	
97	区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许可	
98	区应急管理局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行政给付	
99	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00	区应急管理局	具有救灾宗旨的公益性民间组织分配、使用救灾捐赠款物方案的备案	具有救灾宗旨的公益性民间组织分配、使用救灾捐赠款物方案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01	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宣传服务	安全生产宣传服务	公共服务	
102	区应急管理局	“12350”安全生产举报投诉	“12350”安全生产举报投诉	公共服务	
103	区应急管理局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04	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05	区应急管理局	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的认定	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的认定	其他行政权力	
106	区应急管理局	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的认定	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的认定	其他行政权力	
107	区应急管理局	农居地震安全示范工程认定	农居地震安全示范工程认定	其他行政权力	
108	区应急管理局	防震减灾宣传指导	防震减灾宣传指导	公共服务	
109	区应急管理局	地震震情信息服务	地震震情信息服务	公共服务	
110	区应急管理局	接收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报告、地震预测意见，平息和澄清地震谣言	接收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报告、地震预测意见，平息和澄清地震谣言	公共服务	
111	区应急管理局	大型爆破作业备案	大型爆破作业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2	区水务和湖泊局	地方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搬迁安置工作验收	地方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搬迁安置工作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113	区水务和湖泊局	三峡水库综合管理（消落区土地开发利用活动的审核）	三峡水库综合管理（消落区土地开发利用活动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14	区水务和湖泊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备案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5	区水务和湖泊局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行政许可	
116	区水务和湖泊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117	区水务和湖泊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行政许可	
118	区水务和湖泊局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119	区水务和湖泊局	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初步设计、设计变更的审查批复	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初步设计、设计变更的审查批复	行政许可	
120	区水务和湖泊局	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结论核备	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结论核备（分部工程）	其他行政权力	
121	区水务和湖泊局		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结论核备（单位工程）	其他行政权力	
122	区水务和湖泊局	计划用水单位用水计划指标核定	计划用水单位用水计划指标核定	其他行政权力	
123	区水务和湖泊局	水利水电工程招标备案	水利水电工程招标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公报

124	区水务和湖泊局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措施方案备案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措施方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25	区水务和湖泊局	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	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	其他行政权力	
126	区水务和湖泊局	水资源信息服务（水资源公报发布）	水资源信息服务（水资源公报发布）	公共服务	
127	区水务和湖泊局	水土保持公报查阅	水土保持公报查阅	公共服务	
128	区水务和湖泊局	水利工程开工报告备案	水利工程开工报告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29	区水务和湖泊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130	区水务和湖泊局	非居民用水户计划用水审批	非居民用水户计划用水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131	区农业农村局	渔业污染事故调查处理	渔业污染事故调查处理	行政裁决	
132	区农业农村局	从事动物收购、贩卖、运输的企业（合作社、经纪人）备案	从事动物收购、贩卖、运输的企业（合作社、经纪人）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33	区农业农村局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34	区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水上作业生产预警信息发布及抢险救助	渔业船舶水上作业生产预警信息发布及抢险救助	公共服务	
135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相关产品及技术展览服务	农业相关产品及技术展览服务	公共服务	
136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技术科普咨询服务	农业技术科普咨询服务	公共服务	
137	区农业农村局	全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科普宣传月活动	全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科普宣传月活动	公共服务	
138	区农业农村局	水生生物防疫检疫和水生动植物病害防控	水生生物防疫检疫和水生动植物病害防控	公共服务	
139	区农业农村局	全省畜牧新品种及畜牧、牧草、饲料等新技术的推广	全省畜牧新品种及畜牧、牧草、饲料等新技术的推广	公共服务	
140	区农业农村局	渔业水域污染事故经济损失赔偿纠纷调解	渔业水域污染事故经济损失赔偿纠纷调解	公共服务	
141	区农业农村局	农机质量投诉监督、纠纷调解	农机质量投诉监督、纠纷调解	公共服务	
142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生态环境保护与农村可再生能源的技术推广和指导	农业生态环境保护与农村可再生能源的技术推广和指导	公共服务	
143	区农业农村局	品牌推荐和产销对接	品牌推荐和产销对接	公共服务	
144	区农业农村局	水产技术推广服务	水产技术推广服务	公共服务	

145	区农业农村局	渔业生态与资源项目评价	渔业生态与资源项目评价	公共服务	
146	区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质量监测	种畜禽质量监测	公共服务	
147	区农业农村局	农村能源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	农村能源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	公共服务	
148	区农业农村局	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审批	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149	区农业农村局	农机购置补贴发放	农机购置补贴发放	公共服务	
150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	对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	行政裁决	
15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外资）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外资）	行政许可	
15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同示范文本、格式条款文本备案	合同示范文本、格式条款文本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5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接收、处理消费者投诉举报	接收、处理消费者投诉举报	公共服务	
15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小微企业名录系统建设及信息服务	小微企业名录系统建设及信息服务	公共服务	
155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信息查询服务	企业信息查询服务	公共服务	
156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指导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 宣传咨询服务活动	组织指导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 咨询服务活动	公共服务	
157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守合同重信用情况公示	企业守合同重信用情况公示	公共服务	
158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器具强制检定	计量器具强制检定	公共服务	
159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科普宣传	食品安全科普宣传	公共服务	
160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16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全用药月	安全用药月	公共服务	
16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安全科普宣传	药品安全科普宣传	公共服务	
16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利侵权纠纷处理	专利侵权纠纷处理	行政裁决	
16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问题的咨询	知识产权保护问题的咨询	公共服务	
165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申请的受理及初审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申请的受理及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暂缓实施
166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者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申请的 受理及初审	生产者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申请的受理 及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暂缓实施
167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	公共服务	
168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技术比对结果发布	计量技术比对结果发布	公共服务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公报

169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170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的给付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171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172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伤残等级评定(调整)和伤残证办理	伤残等级评定(调整)和伤残证办理	行政确认	
173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办理	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办理	行政确认	
174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烈士英名录查询服务	烈士英名录查询服务	公共服务	
175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英雄烈士事迹红色教育	英雄烈士事迹红色教育	公共服务	
176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177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行政给付	
178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行政给付	
179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至4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建)房补助	1至4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建)房补助	行政给付	
180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181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182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烈士褒扬金的给付	烈士褒扬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183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184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185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186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行政给付	

187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行政给付	
188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伤残人员抚恤待遇发放	伤残人员抚恤待遇发放	行政给付	
189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行政给付	
190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认定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认定	行政确认	
191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各类优抚补助对象认定	各类优抚补助对象认定	行政确认	
192	区民政局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行政给付	
193	区民政局	慈善组织认定	慈善组织认定	行政确认	
194	区民政局	慈善信托备案	慈善信托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95	区民政局	最低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最低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196	区民政局	临时救助金给付	临时救助金给付	行政给付	
197	区民政局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198	区民政局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给付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给付	行政给付	
199	区民政局	特殊救济对象补助金给付	特殊救济对象补助金给付	行政给付	
200	区民政局	困难群众价格补贴、燃气补贴、困难群众慰问金给付	困难群众价格补贴、燃气补贴、困难群众慰问金给付	行政给付	
201	区民政局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行政给付	
202	区民政局	老年人福利补贴	老年人福利补贴	行政给付	
203	区民政局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行政确认	
204	区民政局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行政确认	
205	区民政局	撤销中国公民收养登记	撤销中国公民收养登记	行政确认	
206	区民政局	特困人员认定	特困人员认定	行政确认	
207	区民政局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行政确认	
208	区民政局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行政确认	
209	区民政局	养老机构备案	养老机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公报

210	区民政局	孤儿认定	孤儿认定	行政确认	
211	区民政局	湖北省结婚登记和补领结婚证网上预约	湖北省结婚登记和补领结婚证网上预约	公共服务	
212	区民政局	城乡特困人员享受结果查询	城乡特困人员享受结果查询	公共服务	
213	区民政局	城乡低保对象享受结果查询	城乡低保对象享受结果查询	公共服务	
214	区民政局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办理进度查询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办理进度查询	公共服务	
215	区民政局	农村低保申请办理进度查询	农村低保申请办理进度查询	公共服务	
216	区民政局	城市低保申请办理进度查询	城市低保申请办理进度查询	公共服务	
217	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行政许可	
218	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归侨、侨眷身份认定	归侨、侨眷身份认定	行政确认	
219	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考生身份确认	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考生身份确认	行政确认	
220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221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审批	行政许可	
222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异地重建审批	行政许可	
223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行政许可	
224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宗教团体成立前审批	行政许可	
225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团体变更前审批	行政许可	
226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团体注销前审批	行政许可	
227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审批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审批	行政许可	
228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民族成份变更	民族成份变更	行政确认	
229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民族村设立审批	民族村设立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230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民贸、民品企业申报的认定	民贸、民品企业申报的认定	其他行政权力	
231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教职人员跨省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备案	宗教教职人员跨省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232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团体和寺观教堂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备案	宗教团体和寺观教堂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233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举办研讨会、讲坛、论坛等备案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举办研讨会、讲坛、论坛等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234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咨询	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咨询	公共服务	
235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教职人员兼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备案	宗教教职人员兼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236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审批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审批	行政许可	
237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238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239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审批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审批	行政许可	
240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设立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设立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行政许可	
241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教职人员在省内跨县（市、区）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宗教教职人员在省内跨县（市、区）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242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 10 万元以下捐赠的备案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 10 万元以下捐赠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243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成员备案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成员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244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教职人员拟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备案	宗教教职人员拟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245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	
246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247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行政确认	
248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行政确认	
249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行政确认	
250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25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25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公报

25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其他行政权力	
254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手续办理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手续办理	其他行政权力	
255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结算价、招标控制价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结算价、招标控制价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256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物业招投标备案	物业招投标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257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委托服务	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委托服务	公共服务	
258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259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260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竣工档案验收	建设工程竣工档案验收	行政确认	
26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26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竣工验收质量监督	竣工验收质量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26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行政许可	
264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利用人防工程提供应急避难服务	利用人防工程提供应急避难服务	公共服务	
265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利用防空警报提供灾情报知服务	利用防空警报提供灾情报知服务	公共服务	
266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利用人防宣传教育基地提供防空防灾知识教育和技能训练服务	利用人防宣传教育基地提供防空防灾知识教育和技能训练服务	公共服务	
267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其他行政权力	
268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文件澄清或修改备案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文件澄清或修改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269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270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示范指导	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示范指导	公共服务	
27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农村危房改造	农村危房改造	公共服务	
27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公共服务	
27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拆除工程施工备案	拆除工程施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274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竣工档案整理综合服务	建设工程竣工档案整理综合服务	公共服务	
275	区卫生健康局	血吸虫病病人医疗费减免	血吸虫病病人医疗费减免	行政给付	

276	区卫生健康局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行政给付	
277	区卫生健康局	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行政确认	
278	区卫生健康局	再生育涉及病残儿医学鉴定	再生育涉及病残儿医学鉴定	行政确认	
279	区卫生健康局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行政确认	
280	区卫生健康局	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	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	行政确认	
281	区卫生健康局	对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对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行政奖励	
282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	行政裁决	
283	区卫生健康局	中医药健康管理	中医药健康管理	公共服务	
284	区卫生健康局	卫生计生监督协管	卫生计生监督协管	公共服务	
285	区卫生健康局	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咨询	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咨询	公共服务	
286	区卫生健康局	儿童健康管理	儿童健康管理	公共服务	
287	区卫生健康局	孕产妇健康管理	孕产妇健康管理	公共服务	
288	区卫生健康局	老年人健康管理	老年人健康管理	公共服务	
289	区卫生健康局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特别扶助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特别扶助	公共服务	
290	区卫生健康局	居民健康档案	居民健康档案	公共服务	
291	区卫生健康局	健康教育	健康教育	公共服务	
292	区卫生健康局	预防接种	预防接种	公共服务	
293	区卫生健康局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	公共服务	
294	区卫生健康局	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	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	公共服务	
295	区卫生健康局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随访管理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随访管理	公共服务	
296	区卫生健康局	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免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免费计划生育药具发放	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免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免费计划生育药具发放	公共服务	
297	区卫生健康局	“服务百姓健康行动”大型义诊活动	“服务百姓健康行动”大型义诊活动	公共服务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公报

298	区卫生健康局	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与《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	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与《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	公共服务	
299	区卫生健康局	医院级别和等级查询	医院级别和等级查询	公共服务	
300	区卫生健康局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行政给付	
301	区卫生健康局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行政给付	
302	区卫生健康局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	行政确认	
303	区卫生健康局	中医诊所备案	中医诊所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304	区卫生健康局	国有、县属以上集体企业退休职工计划生育奖励	国有、县属以上集体企业退休职工计划生育奖励	公共服务	
305	区卫生健康局	独生子女死亡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一次性抚恤金	独生子女死亡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一次性抚恤金	公共服务	
306	区卫生健康局	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备案	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307	区卫生健康局	《湖北省老年人优待证》办理	《湖北省老年人优待证》办理	公共服务	
308	区公安局	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309	区公安局	焰火燃放许可	焰火燃放许可	行政许可	
310	区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行政许可	
311	区公安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行政许可	
312	区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行政许可	
313	区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户口迁移审批	行政许可	
314	区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315	区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316	区公安局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行政确认	
317	区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技术防范系统验收	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技术防范系统验收	行政确认	
318	区公安局	国际联网备案	国际联网备案	行政确认	

319	区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中信息网络安全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中信息网络安全审批	行政确认	
320	区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审批（签发）	行政许可	
321	区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审批（换发）	行政许可	
322	区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审批（加注）	行政许可	
323	区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审批（补发）	行政许可	
324	区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地区审批（乘务类）	行政许可	
325	区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审批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地区审批（应邀类）	行政许可	
326	区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地区审批（团队旅游类）	行政许可	
327	区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地区审批（个人旅游类）	行政许可	
328	区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地区审批（商务类）	行政许可	
329	区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地区审批（探亲类）	行政许可	
330	区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地区审批（定居类）	行政许可	
331	区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地区审批（学习类）	行政许可	
332	区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地区审批（其他类）	行政许可	
333	区公安局	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审批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地区审批（逗留类）	行政许可	
334	区公安局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地区审批（商务类）	行政许可	
335	区公安局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地区审批（个人旅游类）	行政许可	
336	区公安局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地区审批（团队旅游类）	行政许可	
337	区公安局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地区审批（探亲类）	行政许可	
338	区公安局	禁毒宣传	禁毒宣传	公共服务	
339	区公安局	交通安全宣传	交通安全宣传	公共服务	
340	区公安局	交通安全执法的短信告知	交通安全执法的短信告知	公共服务	
341	区公安局	机动车违法信息查询服务	机动车违法信息查询服务	公共服务	
342	区公安局	驾驶人记分查询	驾驶人记分查询	公共服务	
343	区公安局	出入境进度查询	出入境进度查询	公共服务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公报

344	区公安局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行政许可	
345	区公安局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证明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证明	行政许可	
346	区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行政许可	
347	区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348	区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349	区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350	区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行政许可	
351	区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核发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核发	行政许可	
352	区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353	区公安局	核发居民身份证	核发居民身份证	行政确认	
354	区公安局	核发居住证	核发居住证	行政确认	
355	区公安局	对新生儿办理出生登记	对新生儿办理出生登记	行政确认	
356	区公安局	死亡、宣告死亡、宣告失踪人员办理户口注销	死亡、宣告死亡、宣告失踪人员办理户口注销	行政确认	
357	区公安局	对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宣布作废	对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宣布作废	行政确认	
358	区公安局	对护照、出入境通行证的宣布作废	对护照、出入境通行证的宣布作废	行政确认	
359	区公安局	户口信息查询	户口信息查询	公共服务	
360	区公安局	户口项目变更更正	户口项目变更更正	行政确认	
361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362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363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施工作业验收	公路施工作业验收	行政确认	
364	区交通运输局	出具公路工程参建单位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	出具公路工程参建单位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	行政确认	
365	区交通运输局	客运站站级核定	客运站站级核定	行政确认	
366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行政确认	

367	区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安全适运报告	危险货物安全适运报告	其他行政权力	
368	区交通运输局	污染危害性货物安全适运报告	污染危害性货物安全适运报告	其他行政权力	
369	区交通运输局	船舶防污染作业报告	船舶防污染作业报告	其他行政权力	
370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证的配发	道路运输证的配发	行政确认	
371	区交通运输局	工程质量鉴定	公路工程质量鉴定	行政确认	
372	区交通运输局		水运工程质量鉴定	行政确认	
373	区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终止经营的确认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终止经营的行政确认（客运班线经营者）	行政确认	
374	区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终止经营的行政确认（客运经营者）	行政确认	
375	区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货运经营者终止经营的确认（不含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	行政确认	
376	区交通运输局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终止经营的确认	行政确认	
377	区交通运输局		对客运站经营者终止经营的确认	行政确认	
378	区交通运输局	确认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一定范围内疏浚作业符合公路桥梁安全要求	确认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一定范围内疏浚作业符合公路桥梁安全要求	行政确认	
379	区交通运输局	通航河道内挖取砂石、泥土、开采砂金、堆放材料的确认	通航河道内挖取砂石、泥土、开采砂金、堆放材料的确认	行政确认	
380	区交通运输局	对客货运输车辆的年度审验	对客货运输车辆的年度审验（货运车辆）	其他行政权力	
381	区交通运输局		对客货运输车辆的年度审验（客运车辆）	其他行政权力	
382	区交通运输局		对客货运输车辆的年度审验（危运车辆）	其他行政权力	
383	区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设立分公司的备案	对道路客运经营者设立分公司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384	区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设立分公司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385	区交通运输局	水路客货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开航、变更备案	水路客货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开航、变更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386	区交通运输局	旅客班轮运输停业备案	旅客班轮运输停业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387	区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企业主要信息变更及经营状况备案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企业主要信息变更及经营状况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公报

388	区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企业新增普通货船运力备案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企业新增普通货船运力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389	区交通运输局	变更港口固定经营设施备案	变更港口固定经营设施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390	区交通运输局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主要信息变更备案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主要信息变更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391	区交通运输局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合同备案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合同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392	区交通运输局	船舶代理、水路客货运输代理及其变更事项备案	船舶代理、水路客货运输代理及其变更事项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393	区交通运输局	船舶在港区水域内安全作业备案	船舶在港区水域内安全作业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394	区交通运输局	涉水工程通航安全技术参数备案	涉水工程通航安全技术参数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395	区交通运输局	船舶文书签注（《航海（行）日志》《轮机日志》《车钟记录簿》《垃圾记录簿》《货物记录簿》《油类记录簿》《货物系固手册》）	船舶文书签注（《航海（行）日志》《轮机日志》《车钟记录簿》《垃圾记录簿》《货物记录簿》《油类记录簿》《货物系固手册》）	其他行政权力	
396	区交通运输局	船舶防污染证书、文书签注（《程序与布置手册》《船舶垃圾管理计划》《过驳作业计划》《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管理计划》《消耗臭氧物质记录簿》）	船舶防污染证书、文书签注（《程序与布置手册》《船舶垃圾管理计划》《过驳作业计划》《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管理计划》《消耗臭氧物质记录簿》）	其他行政权力	
397	区交通运输局	航行通（警）告办理	航行通（警）告办理	其他行政权力	
398	区交通运输局	设置鱼标和军用标志备案	设置鱼标和军用标志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399	区交通运输局	通航水域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长江干线除外）	通航水域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长江干线除外）	公共服务	
400	区交通运输局	水路交通突发事件预警预防信息服务（长江干线除外）	水路交通突发事件预警预防信息服务（长江干线除外）	公共服务	
401	区交通运输局	海事声明签注	海事声明签注	行政确认	
402	区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403	区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运输相关业务（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汽车租赁、装卸搬运、道路运输代理、货运配载信息服务、仓储理货和商品车发送）经营备案	对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的备案（仓储理货）	其他行政权力	
404	区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的备案（道路运输代理）	其他行政权力	

405	区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的备案（货运配载信息）	其他行政权力	
406	区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的备案（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	其他行政权力	
407	区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的备案（汽车租赁）	其他行政权力	
408	区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的备案（商品车发送）	其他行政权力	
409	区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的备案（装卸搬运）	其他行政权力	
410	区交通运输局	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	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411	区交通运输局	船舶进出港口报告	船舶进出港口报告	行政确认	暂缓实施
412	区交通运输局	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行政许可	暂缓实施
413	区文化和旅游局	农村电影放映	农村电影放映	公共服务	
414	区文化和旅游局	开展中短波广播、50瓦（不含）以上调频电视、调频同步广播、地面数字广播、多工广播的业务审核	开展中短波广播、50瓦（不含）以上调频电视、调频同步广播、地面数字广播、多工广播的业务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415	区文化和旅游局	公益广告共享服务	公益广告共享服务	公共服务	
416	区文化和旅游局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行政确认	
417	区文化和旅游局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行政确认	
418	区文化和旅游局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资金给付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资金给付	行政给付	
419	区文化和旅游局	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	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420	区文化和旅游局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设立备案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延续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421	区文化和旅游局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补证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422	区文化和旅游局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注销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423	区文化和旅游局	博物馆陈列展览备案	博物馆陈列展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424	区文化和旅游局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公报

425	区文化和旅游局		个体演员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426	区文化和旅游局	旅行社设立服务网点备案	旅行社设立服务网点设立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427	区文化和旅游局		旅行社设立服务网点变更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428	区文化和旅游局		旅行社设立服务网点注销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429	区文化和旅游局	异地或本地旅行社在辖区设立分公司（分社）备案	异地或本地旅行社设立分公司（分社）登记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430	区文化和旅游局		异地或本地旅行社设立分公司（分社）变更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431	区文化和旅游局		异地或本地旅行社设立分公司（分社）注销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432	区文化和旅游局	转发文化和旅游部或发布湖北省旅游安全提示	转发文化和旅游部或发布湖北省旅游安全提示	公共服务	
433	区文化和旅游局	受理旅游投诉	受理旅游投诉	公共服务	
434	区文化和旅游局	图书馆图书外借延期	图书馆图书外借延期	公共服务	
435	区文化和旅游局	旅游市场假日情况通报	旅游市场假日情况通报	公共服务	
436	区文化和旅游局	A 级旅游景区查询	A 级旅游景区查询	公共服务	
437	区文化和旅游局	图书馆多媒体文献查询	图书馆多媒体文献查询	公共服务	
438	区文化和旅游局	旅行社信息查询	旅行社信息查询	公共服务	
439	区文化和旅游局	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许可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行政许可	
440	区文化和旅游局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441	区文化和旅游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行政许可	
442	区文化和旅游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的初审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的初审	行政许可	
443	区文化和旅游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444	区文化和旅游局	等级运动员称号授予	等级运动员称号授予	行政确认	
445	区文化和旅游局	国家三级运动员认定	国家三级运动员认定	行政确认	

446	区文化和旅游局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认定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认定	行政确认	
447	区文化和旅游局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448	区文化和旅游局	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的审定和命名	市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认定	其他行政权力	
449	区文化和旅游局	大型公共体育场馆开放	大型公共体育场馆开放	公共服务	
450	区文化和旅游局	青少年俱乐部创建和命名	青少年俱乐部创建和命名	公共服务	
451	区文化和旅游局	国民体质测定与健身指导	国民体质测定与健身指导	公共服务	
452	区文化和旅游局	文物的认定	文物的认定	行政确认	
453	区文化和旅游局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及以下文物保护单位(含省级水下文物保护单位、水下文物保护区)的认定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及以下文物保护单位(含省级水下文物保护单位、水下文物保护区)的认定	行政确认	
454	区文化和旅游局	对体育市场从业人员资格的认定	对体育市场从业人员资格的认定	其他行政权力	
455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行政许可	
456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行政许可	
457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临时用地审批	临时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458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行政许可	
459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460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行政许可	
461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新设采矿权登记	行政许可	
462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矿权延续登记	行政许可	
463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矿权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464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矿权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465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	行政许可	
466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图审核	地图审核	行政许可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公报

467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	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468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469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470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不动产统一登记	建设用地使用权	行政确认	
471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行政确认	
472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森林、林木所有权登记	行政确认	
473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	行政确认	
474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登记	行政确认	
475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役权登记	行政确认	
476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抵押权登记	行政确认	
477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更正登记	行政确认	
478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异议登记	行政确认	
479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预告登记	行政确认	
480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查封登记	行政确认	
481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原名称：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与储量登记核准）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原名称：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与储量登记核准）	行政确认	
482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土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土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行政裁决	
483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行政裁决	
484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行政许可	
485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批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批	行政许可	
486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土地等级评定及城市地价监测、地价管理	土地等级评定及城市地价监测、地价管理	公共服务	
487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土资源信息查询	国土资源信息查询	公共服务	
488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测绘信息查询服务	测绘信息查询服务	公共服务	

489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测绘成果提供服务	测绘成果提供服务	公共服务	
490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理国情普查统计分析成果的发布和应用服务	地理国情普查统计分析成果的发布和应用服务	公共服务	
491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测绘项目登记	测绘项目登记	公共服务	
492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自然资源档案查询	自然资源档案查询	公共服务	
493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测绘与地理信息信用信息查询	测绘与地理信息信用信息查询	公共服务	
494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不动产权属证明网上查询	不动产权属证明网上查询	公共服务	
495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导航定位基准信息公共服务	导航定位基准信息公共服务	公共服务	
496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图服务	地图服务	公共服务	
497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矿权抵押录入采矿权管理信息系统	采矿权抵押录入采矿权管理信息系统	公共服务	
498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矿业权纠纷的裁决	对矿业权纠纷的裁决	行政裁决	
499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新设探矿权登记	行政许可	
500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探矿权延续登记	行政许可	
501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探矿权保留登记	行政许可	
502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探矿权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503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探矿权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504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505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506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507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	行政确认	
508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森林植物及产品产地检疫《产地检疫合格证》核发	森林植物及产品产地检疫《产地检疫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509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林业植物新品种保护服务	林业植物新品种保护服务	公共服务	
510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	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	公共服务	
511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发布林业有害生物预报及防治技术咨询	发布林业有害生物预报及防治技术咨询	公共服务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公报

512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和森林火险预警预报信息发布	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和森林火险预警预报信息发布	公共服务	
513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湿地保护宣传	湿地保护宣传	公共服务	
514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林木种子贮备、种质资源保存与品种选育服务	林木种子贮备、种质资源保存与品种选育服务	公共服务	
515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预报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预报	公共服务	
516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开发利用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	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开发利用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	公共服务	
517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世界防治荒漠化与干旱日宣传	世界防治荒漠化与干旱日宣传	公共服务	
518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风景名胜区规划查询	风景名胜区规划查询	公共服务	
519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林业科技服务	林业科技服务	公共服务	
520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521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活动审批	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522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初审）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初审）	行政许可	
523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初审）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初审）	行政许可	
524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行政许可	
525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有”陆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	“三有”陆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	行政许可	
526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有”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	“三有”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	行政许可	
527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有”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年审	“三有”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年审	行政许可	
528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年审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年审	其他行政权力	
529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权限内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初审）	权限内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初审）	行政许可	
530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行政许可	

531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532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家或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收容救护	国家或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收容救护	公共服务	
533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行政许可	
534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535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536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登记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公共服务	
537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公共服务	
538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539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参保单位注销	公共服务	
540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工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541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542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公共服务	
543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公共服务	
544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公共服务	
545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公共服务	
546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公共服务	
547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公共服务	
548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与变更	公共服务	
549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费延缴申请	公共服务	
550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费断缴补缴申报	公共服务	
551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社会保险费欠费补缴申报	公共服务	
552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公共服务	
553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养老保险服务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公共服务	
554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	公共服务	
555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工提前退休（退职）申请	公共服务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公报

556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保险服务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公共服务	
557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公共服务	
558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公共服务	
559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公共服务	
560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公共服务	
561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	公共服务	
562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	公共服务	
563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公共服务	
564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	公共服务	
565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公共服务	
566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公共服务	
567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公共服务	
568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事故备案	公共服务	
569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用人单位办理工伤登记	公共服务	
570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变更工伤登记	公共服务	
571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认定申请	公共服务	
572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异地居住就医申请确认	公共服务	
573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异地工伤就医报告	公共服务	
574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辅助器具配置或更换申请	公共服务	
575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	公共服务	
576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住院伙食补助费申领	公共服务	
577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统筹地区以外交通、食宿费申领	公共服务	
578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	公共服务	
579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申报	公共服务	
580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伤残待遇申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公共服务	
581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 50%确认）、丧葬补助金申领	公共服务	

582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公共服务	
583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失业保险服务	失业保险金申领	公共服务	
584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	公共服务	
585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586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介绍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587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	公共服务	
588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公共服务	
589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稳岗返还（稳岗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590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591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障卡服务	社会保障卡申领	公共服务	
592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障卡启用（含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激活）	公共服务	
593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	公共服务	
594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障卡信息变更	公共服务	
595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与重置	公共服务	
596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障卡挂失与解挂	公共服务	
597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	公共服务	
598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障卡注销	公共服务	
599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信息服务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公共服务	
600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公共服务	
601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职业介绍	公共服务	
602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指导	公共服务	
603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创业开业指导	公共服务	
604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公共服务	
605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失业登记	失业登记	公共服务	
606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登记	公共服务	
607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创业证》申领	公共服务	
608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公共服务	
609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公报

610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611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申领	公共服务	
612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613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614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生活费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615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616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再申诉办理	公共服务	
617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	职称申报评审及证书管理	公共服务	
618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	公共服务	
619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和省海外高层次人才服务	公共服务	
620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管理服务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管理服务	公共服务	
621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关系协调	劳动用工备案	公共服务	
622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集体合同审查	公共服务	
623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经济性裁员报告	公共服务	
624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录用未成年工登记备案	公共服务	
625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申请	公共服务	
626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信访	信访事项提出	公共服务	
627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公共服务	
628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开除处分备案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开除处分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629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有企业改制职工安置方案预先审核	国有企业改制职工安置方案预先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630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保险服务	协议医疗机构的确认	公共服务	
631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协议康复机构的确认	公共服务	
632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的确认	公共服务	
633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转诊转院申请确认	公共服务	
634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辅助器具异地配置申请	公共服务	
635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保险待遇变更	公共服务	
636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公共服务	
637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年金方案重要条款变更备案	公共服务	
638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年金方案终止备案	公共服务	

639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资格证书查询	职业资格证书查询	公共服务	
640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湖北省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退休证办理	湖北省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退休证办理（补办）	公共服务	
641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湖北省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退休证办理（变更信息）	公共服务	
642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湖北省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退休证办理（申领）	公共服务	
643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创业服务	创业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644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公共服务	
645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公共服务	
646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公共服务	
647	区行政审批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648	区行政审批局	会计代理记账许可证	设立代理记账机构审批	行政许可	
649	区行政审批局		会计代理记账许可证（变更）	行政许可	
650	区行政审批局		会计代理记账许可证（补发换发证书）	行政许可	
651	区行政审批局		会计代理记账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652	区行政审批局		会计代理记账许可证（核销）	行政许可	
653	区行政审批局		会计代理记账许可证（年度备案）	行政许可	
654	区行政审批局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行政许可	
655	区行政审批局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行政许可	
656	区行政审批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行政许可	
657	区行政审批局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658	区行政审批局	农药经营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659	区行政审批局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行政许可	
660	区行政审批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661	区行政审批局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行政许可	
662	区行政审批局	渔业船舶登记	渔业船舶登记	行政许可	
663	区行政审批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公报

664	区行政审批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	行政许可	
665	区行政审批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行政许可	
666	区行政审批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667	区行政审批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668	区行政审批局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669	区行政审批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670	区行政审批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671	区行政审批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行政许可	
672	区行政审批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行政许可	
673	区行政审批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行政许可	
674	区行政审批局	乡村兽医登记许可	乡村兽医登记许可	行政许可	
675	区行政审批局	执业兽医注册	执业兽医注册	行政许可	
676	区行政审批局	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含生物制品)核发(区里反映含生物制品兽药在省里审批)	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含生物制品)核发(区里反映含生物制品兽药在省里审批)	行政许可	
677	区行政审批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	公共服务	
678	区行政审批局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行政许可	
679	区行政审批局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680	区行政审批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681	区行政审批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682	区行政审批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许可	
683	区行政审批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684	区行政审批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行政许可	
685	区行政审批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行政许可	
686	区行政审批局	股权出质设立	股权出质设立	行政确认	
687	区行政审批局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内资)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内资)	行政许可	

688	区行政审批局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689	区行政审批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690	区行政审批局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691	区行政审批局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行政许可	
692	区行政审批局	小餐饮经营许可	小餐饮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693	区行政审批局		小餐饮经营许可证延续	行政许可	
694	区行政审批局		小餐饮经营许可证注销	行政许可	
695	区行政审批局		小餐饮经营许可证变更	行政许可	
696	区行政审批局		小餐饮经营许可证补发	行政许可	
697	区行政审批局	合伙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698	区行政审批局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699	区行政审批局		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700	区行政审批局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701	区行政审批局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702	区行政审批局	个人独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703	区行政审批局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704	区行政审批局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705	区行政审批局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706	区行政审批局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707	区行政审批局		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708	区行政审批局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709	区行政审批局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行政许可	
710	区行政审批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零售）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	行政许可	
711	区行政审批局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零售）的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住所地址等事项变更	行政许可	
712	区行政审批局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零售）注册（经营）地址、经营范围、仓库地址变更	行政许可	
713	区行政审批局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零售）补发	行政许可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公报

714	区行政审批局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零售）换发	行政许可	
715	区行政审批局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零售）注销	行政许可	
716	区行政审批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行政许可	
717	区行政审批局	药品广告备案	药品广告备案	行政许可	
718	区行政审批局	名称自主申报（预先登记）	名称自主申报（预先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719	区行政审批局	企业备案登记	公司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720	区行政审批局		非公司企业法人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721	区行政审批局		合伙企业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722	区行政审批局		个人独资企业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723	区行政审批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724	区行政审批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725	区行政审批局	对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	对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	行政裁决	
726	区行政审批局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727	区行政审批局	广告发布登记	广告发布登记	行政许可	
728	区行政审批局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729	区行政审批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	行政许可	
730	区行政审批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行政许可	
731	区行政审批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许可	行政许可	
732	区行政审批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733	区行政审批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	行政许可	
734	区行政审批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行政许可	
735	区行政审批局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	行政许可	
736	区行政审批局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737	区行政审批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738	区行政审批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行政许可	
739	区行政审批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行政许可	
740	区行政审批局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行政许可	
741	区行政审批局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742	区行政审批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743	区行政审批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744	区行政审批局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745	区行政审批局	教师资格认定	教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746	区行政审批局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行政许可	
747	区行政审批局	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演出经纪机构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748	区行政审批局		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变更经纪人）	行政许可	
749	区行政审批局		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补证）	行政许可	
750	区行政审批局		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延续）	行政许可	
751	区行政审批局		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注销）	行政许可	
752	区行政审批局	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申请从事经营活动审批	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753	区行政审批局		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投资人员变更）	行政许可	
754	区行政审批局		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企业名称变更）	行政许可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公报

755	区行政审批局	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注册资本变更）	行政许可	
756	区行政审批局	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变更场地）	行政许可	
757	区行政审批局	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补证）	行政许可	
758	区行政审批局	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延续）	行政许可	
759	区行政审批局	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注销）	行政许可	
760	区行政审批局	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761	区行政审批局	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变更场地）	行政许可	
762	区行政审批局	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投资人员变更）	行政许可	
763	区行政审批局	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企业名称变更）	行政许可	
764	区行政审批局	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注册资本变更）	行政许可	
765	区行政审批局	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补证）	行政许可	
766	区行政审批局	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延续）	行政许可	
767	区行政审批局	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注销）	行政许可	

768	区行政审批局	举办涉外、涉港澳台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在歌舞娱乐场所、旅游景区、主题公园、游乐园、宾馆、饭店、酒吧、餐饮场所等非演出场所）	（在非演出场所）举办涉外、涉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举办演出许可）	行政许可	
769	区行政审批局		（在非演出场所）举办涉外、涉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变更演出地点）	行政许可	
770	区行政审批局		（在非演出场所）举办涉外、涉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变更演出内容）	行政许可	
771	区行政审批局		（在非演出场所）举办涉外、涉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变更演出时间）	行政许可	
772	区行政审批局		（在非演出场所）举办涉外、涉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变更演员）	行政许可	
773	区行政审批局		（在非演出场所）举办涉外、涉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增加演出地备案）	行政许可	
774	区行政审批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许可（不含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地方控股的合资演出团体）	行政许可	
775	区行政审批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	行政许可	
776	区行政审批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补证）	行政许可	
777	区行政审批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延续）	行政许可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公报

778	区行政审批局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注销	行政许可	
779	区行政审批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780	区行政审批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审批 (变更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行政许可	
781	区行政审批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审批 (变更机器台数)	行政许可	
782	区行政审批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审批 (变更经济类型)	行政许可	
783	区行政审批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 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审批 (变更注册资本)	行政许可	
784	区行政审批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审批 (变更经营地址)	行政许可	
785	区行政审批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审批 (变更单位名称)	行政许可	
786	区行政审批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审批 (改建、扩建)	行政许可	
787	区行政审批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补证审批	行政许可	
788	区行政审批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注销审批	行政许可	
789	区行政审批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 审批(注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注销)	行政许可	
790	区行政审批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 审批(补证)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补证)	行政许可	
791	区行政审批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营业性演出审批	行政许可	
792	区行政审批局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793	区行政审批局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794	区行政审批局	营业性演出增加演出地备案(不涉外、不 涉港澳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	营业性演出增加演出地备案(不涉外、不涉港澳 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	行政许可	
795	区行政审批局	依法登记的游艺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 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经营单位 变更(企业名称变更)	依法登记的游艺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 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经营单位 变更(企业名称变更)	行政许可	

796	区行政审批局	依法登记的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许可	依法登记的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797	区行政审批局	依法登记的游艺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许可	依法登记的游艺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798	区行政审批局	依法登记的游艺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注册资本变更）	依法登记的游艺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注册资本变更）	行政许可	
799	区行政审批局	依法登记的游艺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投资人员变更）	依法登记的游艺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投资人员变更）	行政许可	
800	区行政审批局	依法登记的游艺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变更场地）	依法登记的游艺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变更场地）	行政许可	
801	区行政审批局	依法登记的游艺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注销）	依法登记的游艺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注销）	行政许可	
802	区行政审批局	依法登记的游艺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延续）	依法登记的游艺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延续）	行政许可	
803	区行政审批局	依法登记的游艺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补证）	依法登记的游艺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补证）	行政许可	
804	区行政审批局	依法登记的歌舞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许可	依法登记的歌舞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805	区行政审批局	依法登记的歌舞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投资人员变更）	依法登记的歌舞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投资人员变更）	行政许可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公报

806	区行政审批局	依法登记的歌舞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注销）	依法登记的歌舞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注销）	行政许可	
807	区行政审批局	依法登记的歌舞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延续）	依法登记的歌舞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延续）	行政许可	
808	区行政审批局	依法登记的歌舞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补证）	依法登记的歌舞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补证）	行政许可	
809	区行政审批局	依法登记的歌舞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注册资本变更）	依法登记的歌舞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注册资本变更）	行政许可	
810	区行政审批局	依法登记的歌舞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企业名称变更）	依法登记的歌舞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企业名称变更）	行政许可	
811	区行政审批局	依法登记的歌舞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变更场地）	依法登记的歌舞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变更场地）	行政许可	
812	区行政审批局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行政许可	
813	区行政审批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行政许可	
814	区行政审批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815	区行政审批局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有线）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816	区行政审批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行政许可	
817	区行政审批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行政许可	
818	区行政审批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行政许可	
819	区行政审批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820	区行政审批局	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总体规划、建设方案审核	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总体规划、建设方案审核	行政许可	
821	区行政审批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甲类）核发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甲类）核发	行政许可	
822	区行政审批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核发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核发	行政许可	
823	区行政审批局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不含小功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不含小功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824	区行政审批局	广播电视设施迁建审批	广播电视设施迁建审批	行政许可	
825	区行政审批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行政许可	
826	区行政审批局	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无线）业务审批	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无线）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827	区行政审批局	在广播电视专用线路挂接收收听设备，敷设、附接电力通讯线路许可审批	在广播电视专用线路挂接收收听设备，敷设、附接电力通讯线路许可审批	行政许可	
828	区行政审批局	单位及个人接收境内电视节目许可	单位及个人接收境内电视节目许可	行政许可	
829	区行政审批局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审批的初审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审批的初审	行政许可	
830	区行政审批局	小功率的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初审）	小功率的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初审）	行政许可	
831	区行政审批局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无线）业务审批（初审）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无线）业务审批（初审）	行政许可	
832	区行政审批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审批（初审）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审批（初审）	行政许可	
833	区行政审批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审批（初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审批（初审）	行政许可	
834	区行政审批局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初审）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初审）	行政许可	
835	区行政审批局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836	区行政审批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新办）	行政许可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公报

837	区行政审批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补证）	行政许可	
838	区行政审批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延续）	行政许可	
839	区行政审批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注销）	行政许可	
840	区行政审批局		电影放映单位变更备案（变更地址）	行政许可	
841	区行政审批局		电影放映单位变更备案（变更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行政许可	
842	区行政审批局		电影放映单位变更备案（变更名称）	行政许可	
843	区行政审批局	省内点播影院设立审批	省内点播影院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844	区行政审批局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许可审批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许可审批	行政许可	
845	区行政审批局	新闻出版或电影许可证换证	新闻出版或电影许可证换证	其他行政权力	
846	区行政审批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847	区行政审批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848	区行政审批局	车辆运营证核发	车辆运营证核发	行政许可	
849	区行政审批局	增加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增加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850	区行政审批局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851	区行政审批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852	区行政审批局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行政许可	
853	区行政审批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854	区行政审批局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855	区行政审批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856	区行政审批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857	区行政审批局	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858	区行政审批局	基金会修改章程核准	基金会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859	区行政审批局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行政许可	
860	区行政审批局	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行政许可	
861	区行政审批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	行政许可	

862	区行政审批局	社会团体负责人变更备案	社会团体负责人变更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863	区行政审批局	社会组织登记证书的补发服务	社会组织登记证书的补发服务	其他行政权力	
864	区行政审批局	对道路运输经营企业变更事项等的备案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名称、地址等事项变更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865	区行政审批局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经营地址等事项变更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866	区行政审批局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变更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867	区行政审批局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868	区行政审批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行政许可	
869	区行政审批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870	区行政审批局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事项核准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事项核准	行政许可	
871	区行政审批局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	行政许可	
872	区行政审批局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其余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873	区行政审批局		其余水电站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874	区行政审批局		国家规划或年度计划内风电站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875	区行政审批局		其余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876	区行政审批局		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877	区行政审批局		其余公路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878	区行政审批局		其余内河航运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879	区行政审批局		其他城建项目核准或备案	行政许可	
880	区行政审批局		余热余压余气发电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881	区行政审批局		背压式燃煤热电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882	区行政审批局		其余水利工程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883	区行政审批局		生物质热电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公报

884	区行政审批局		其余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885	区行政审批局		垃圾发电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886	区行政审批局		其余城市道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887	区行政审批局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888	区行政审批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889	区行政审批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890	区行政审批局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行政许可	
891	区行政审批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许可	
892	区行政审批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行政许可	
893	区行政审批局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894	区行政审批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行政许可	
895	区行政审批局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896	区行政审批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897	区行政审批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行政许可	
898	区行政审批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行政许可	
899	区行政审批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行政许可	
900	区行政审批局	燃气工程施工、经营许可	燃气工程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901	区行政审批局		燃气供气场站许可	行政许可	
902	区行政审批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903	区行政审批局	城市绿化建设用地面积核准	城市绿化建设用地面积核准	行政许可	
904	区行政审批局	装修装饰与其配套工程的施工许可	装修装饰与其配套工程的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905	区行政审批局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	行政许可	
906	区行政审批局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行政许可	

907	区行政审批局	拆除、报废、改造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行政许可	
908	区行政审批局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拆除、报废、迁移、改造审批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拆除、报废、迁移、改造审批	行政许可	
909	区行政审批局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登记审批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登记审批	行政许可	
910	区行政审批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行政许可	
911	区行政审批局	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	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	行政许可	
912	区行政审批局	户外广告设置、车体广告许可	户外广告设置、车体广告许可	行政许可	
913	区行政审批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914	区行政审批局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行政许可	
915	区行政审批局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行政许可	
916	区行政审批局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行政许可	
917	区行政审批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行政许可	
918	区行政审批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919	区行政审批局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行政许可	
920	区行政审批局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行政许可	
921	区行政审批局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922	区行政审批局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923	区行政审批局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审批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审批	行政许可	
924	区行政审批局	大型设施、移动式平台、超限物体水上拖带审批	大型设施、移动式平台、超限物体水上拖带审批	行政许可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公报

925	区行政审批局	船舶在港口水域外申请从事内河危险货物过驳作业或者海上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过驳作业审批	船舶在港口水域外申请从事内河危险货物过驳作业或者海上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过驳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926	区行政审批局	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许可	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许可	行政许可	
927	区行政审批局	涉路施工活动许可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行政许可	
928	区行政审批局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929	区行政审批局	河道采砂许可	河道采砂许可	行政许可	
930	区行政审批局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行政许可	
931	区行政审批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行政许可	
932	区行政审批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933	区行政审批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934	区行政审批局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行政许可	
935	区行政审批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行政许可	
936	区行政审批局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行政许可	
937	区行政审批局	填占原有水塘、洼淀审批	填占原有水塘、洼淀审批	行政许可	
938	区行政审批局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939	区行政审批局	抗震设防要求的确定	抗震设防要求的确定	行政许可	
940	区行政审批局	影响地震观测环境的建设工程的审批	影响地震观测环境的建设工程的审批	行政许可	
941	区行政审批局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	其他行政权力	
942	区税务局	发票真伪鉴别	发票真伪鉴别	行政确认	
943	区税务局	对检举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行为的奖励	对检举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行为的奖励	行政奖励	
944	区税务局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认定(初审)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认定(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945	区税务局	纳税咨询	纳税咨询	公共服务	
946	区税务局	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	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	公共服务	
947	区税务局	发票查询	发票查询	公共服务	

948	区税务局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行政许可	
949	区税务局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行政许可	
950	区税务局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行政许可	
951	区税务局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行政许可	
952	区税务局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的出具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的出具	行政确认	
953	区税务局	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个人所得税减征	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个人所得税减征	行政确认	
954	区税务局	遭受重大自然灾害个人所得税减征	遭受重大自然灾害个人所得税减征	行政确认	
955	区税务局	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的资源税减免	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的资源税减免	行政确认	
956	区税务局	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其他行政权力	
957	区税务局	对学校、幼儿园、养老院、医院占用耕地耕地占用税优惠	对学校、幼儿园、养老院、医院占用耕地耕地占用税优惠	其他行政权力	
958	区税务局	对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住宅，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优惠	对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住宅，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优惠	其他行政权力	
959	区税务局	对农村烈士家属、残疾军人、鳏寡孤独以及革命老根据地、少数民族聚居区和边远贫困山区生活困难的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新建住宅缴纳耕地占用税确有困难的，免征或减征耕地占用税优惠	对农村烈士家属、残疾军人、鳏寡孤独以及革命老根据地、少数民族聚居区和边远贫困山区生活困难的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新建住宅缴纳耕地占用税确有困难的，免征或减征耕地占用税优惠	其他行政权力	
960	区税务局	被撤销金融机构在财产清理中取得的土地房屋权属的契税优惠	被撤销金融机构在财产清理中取得的土地房屋权属的契税优惠	其他行政权力	
961	区税务局	纳税人承受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土地使用权，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的契税优惠	纳税人承受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土地使用权，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的契税优惠	其他行政权力	
962	区税务局	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以及土地使用权与房屋相互交换的契税优惠	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以及土地使用权与房屋相互交换的契税优惠	其他行政权力	
963	区税务局	夫妻之间房屋、土地权属变更的契税优惠	夫妻之间房屋、土地权属变更的契税优惠	其他行政权力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公报

964	区税务局	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及家庭第二套改善性住房的契税优惠	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及家庭第二套改善性住房的契税优惠	其他行政权力	
965	区税务局	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机构承受的土地、房屋权属用于教学的契税优惠	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机构承受的土地、房屋权属用于教学的契税优惠	其他行政权力	
966	区税务局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军事单位承受土地房屋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和军事设施的契税优惠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军事单位承受土地房屋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和军事设施的契税优惠	其他行政权力	
967	区税务局	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而重新购买住房的契税优惠	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而重新购买住房的契税优惠	其他行政权力	
968	区税务局	对棚户区改造经营管理单位回购已分配的改造安置住房继续作为改造安置房源的契税优惠	对棚户区改造经营管理单位回购已分配的改造安置住房继续作为改造安置房源的契税优惠	其他行政权力	
969	区税务局	个人因房屋被征收而取得货币补偿并用于购买改造安置住房，或因房屋被征收而进行房屋产权调换并取得改造安置住房契税优惠	个人因房屋被征收而取得货币补偿并用于购买改造安置住房，或因房屋被征收而进行房屋产权调换并取得改造安置住房契税优惠	其他行政权力	
970	区税务局	个人首次购买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的契税减免	个人首次购买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的契税减免	其他行政权力	
971	区税务局	农村信用合作社的契税减免	农村信用合作社的契税减免	其他行政权力	
972	区税务局	实施债权转股权企业的契税减免	实施债权转股权企业的契税减免	其他行政权力	
973	区税务局	个人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的契税减免	个人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的契税减免	其他行政权力	
974	区税务局	承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行政调整、划转国有土地、房屋权属的契税减免	承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行政调整、划转国有土地、房屋权属的契税减免	其他行政权力	
975	区税务局	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的契税减免	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的契税减免	其他行政权力	
976	区税务局	建设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生产设施占用林地、牧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以及渔业水域滩涂等其他农用地的耕地占用税优惠	建设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生产设施占用林地、牧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以及渔业水域滩涂等其他农用地的耕地占用税优惠	其他行政权力	
977	区税务局	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公共服务	
978	区税务局	开具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	开具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	公共服务	
979	区税务局	开具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开具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公共服务	

东西湖区街道依申请及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大项 95 项、子项 130 项）

序号	指导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1	信访部门	办理群众来信	办理群众来信	依申请公共服务
2	信访部门	接待群众来访	接待群众来访	依申请公共服务
3	残联部门	残疾人证办理（申请）	残疾人证首次申领（申请）	行政确认
4	残联部门		残疾人证换证（申请）	行政确认
5	残联部门		残疾人证补领（申请）	行政确认
6	残联部门		残疾人证变更（申请）	行政确认
7	残联部门		残疾人证迁移（申请）	行政确认
8	残联部门		残疾人证注销（申请）	行政确认
9	残联部门	残疾人法律政策宣传咨询	残疾人法律政策宣传咨询	依职权公共服务
10	残联部门	残疾人就业服务	残疾人就业服务	依职权公共服务
11	残联部门	残疾人职业培训服务	残疾人职业培训服务	依职权公共服务
12	人民武装部门	公民应征入伍政策宣传	公民应征入伍政策宣传	依职权公共服务
13	教育部门	教育助学政策宣传	教育助学政策宣传	依职权公共服务
14	公安部门	户口迁移审批	户口迁移审批	行政许可
15	公安部门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行政确认
16	公安部门	对新生儿办理出生登记	对新生儿办理出生登记	行政确认
17	公安部门	死亡、宣告死亡、宣告失踪人员办理户口注销	死亡、宣告死亡、宣告失踪人员办理户口注销	行政确认
18	公安部门	户口项目变更更正	户口项目变更更正	行政确认
19	公安部门	出具户籍信息证明	出具户籍信息证明	依申请公共服务
20	公安部门	被拐儿童身份证明	被拐儿童身份证明	依申请公共服务
21	公安部门	捡拾弃婴（儿童）报案证明	捡拾弃婴（儿童）报案证明	依申请公共服务
22	公安部门	非正常死亡证明	非正常死亡证明	依申请公共服务
23	公安部门	临时身份证明	临时身份证明	依申请公共服务
24	公安部门	无犯罪记录证明	无犯罪记录证明	依申请公共服务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公报

25	公安部门	出具户口证明	出具户口证明	依申请公共服务
26	公安部门	核发居民身份证	核发居民身份证	依申请公共服务
27	公安部门	核发居住证	核发居住证	依申请公共服务
28	公安部门	社区戒毒	社区戒毒	依职权公共服务
29	民政部门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行政确认
30	民政部门	农村留守儿童信息采集	农村留守儿童信息采集	依职权公共服务
31	民政部门	困境儿童信息登记	困境儿童信息登记	依职权公共服务
32	民政部门	老年人福利补贴政策宣传咨询	老年人福利补贴政策宣传咨询	依职权公共服务
33	民政部门	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政策宣传咨询	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政策宣传咨询	依职权公共服务
34	民政部门	农村留守妇女信息采集	农村留守妇女信息采集	依职权公共服务
35	民政部门	特困人员照料服务	特困人员照料服务	依职权公共服务
36	民政部门	农村留守老人信息采集	农村留守老人信息采集	依职权公共服务
37	民政部门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初审）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初审）	行政确认
38	民政部门	临时救助金给付（初审）	临时救助金给付（初审）	行政给付
39	民政部门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初审）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初审）	行政给付
40	司法部门	人民调解	人民调解	依申请公共服务
41	司法部门	法律咨询援助服务	法律咨询援助服务	依申请公共服务
42	司法部门	法律宣传教育	法律宣传教育	依职权公共服务
43	财政部门	农民补贴存折登记	农民补贴存折登记	依申请公共服务
44	财政部门	财政惠民政策宣传	财政惠民政策宣传	依职权公共服务
45	人社部门	社会保障卡服务	社会保障卡申领	依申请公共服务
46	人社部门		社会保障卡启用（含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激活）	依申请公共服务
47	人社部门		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	依申请公共服务
48	人社部门		社会保障卡信息变更（含2个业务办理项：社会保障卡服务（非关键信息变更）、社会保障卡服务（关键信息变更））	依申请公共服务

49	人社部门		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与重置（含3个业务办理项：社会保障卡服务（密码修改）、社会保障卡服务（密码重置）、社会保障卡服务（密码解锁））	依申请公共服务
50	人社部门		社会保障卡挂失与解挂（含3个业务办理项：社会保障卡服务（临时挂失）、社会保障卡服务（正式挂失）、社会保障卡服务（解挂））	依申请公共服务
51	人社部门	就业信息服务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依申请公共服务
52	人社部门		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含3个业务办理项：信息变更、单位信息审核、岗位信息审核）	依申请公共服务
53	人社部门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职业介绍	依申请公共服务
54	人社部门		职业指导	依申请公共服务
55	人社部门		创业开业指导	依申请公共服务
56	人社部门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依申请公共服务
57	人社部门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依申请公共服务
58	人社部门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依申请公共服务
59	人社部门	劳动争议调解	劳动争议调解	依申请公共服务
60	人社部门	养老保险服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初审）（含2个业务办理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本省内制度内转入申请）、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省外制度内转入申请））	依申请公共服务
61	人社部门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申请（初审）	依申请公共服务
62	住建部门	农村危房改造	农村危房改造	依申请公共服务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公报

63	住建部门	公共租赁住房	对已领取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配租廉租住房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信息的审核	依申请公共服务
64	住建部门		公租房租赁补贴申请（初审）	依申请公共服务
65	住建部门		公租房实物配租申请（初审）	依申请公共服务
66	城管部门	食品摊贩登记	食品摊贩登记	行政确认
67	水利部门	对蓄滞洪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家庭农业生产机械和役畜以及家庭主要耐用消费品的登记	对蓄滞洪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家庭农业生产机械和役畜以及家庭主要耐用消费品的登记	行政确认
68	水利部门	对蓄滞洪区内居民财产变更核实登记	对蓄滞洪区内居民财产变更核实登记	行政确认
69	水利部门	对蓄滞洪区内居民补偿金的确认	对蓄滞洪区内居民补偿金的确认	行政确认
70	水利部门	对移民安置区的移民生产生活协助及矛盾纠纷调解	对移民安置区的移民生产生活协助及矛盾纠纷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
71	农业农村部门	土地流转备案	土地流转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72	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政策性保险理赔办理	农业政策性保险理赔办理	依申请公共服务
73	农业农村部门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纠纷的调解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纠纷的调解	依申请公共服务
74	农业农村部门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登记申报、信息变更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信息变更	依申请公共服务
75	农业农村部门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登记申报	依申请公共服务
76	农业农村部门	组织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组织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依职权公共服务
77	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技术科普咨询服务	农业技术科普咨询服务	依职权公共服务
78	农业农村部门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	依职权公共服务
79	农业农村部门	水产技术推广服务	水产技术推广服务	依职权公共服务
80	农业农村部门	全省畜牧新品种及畜牧、牧草、饲料等新技术的推广	全省畜牧新品种及畜牧、牧草、饲料等新技术的推广	依职权公共服务
81	农业农村部门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依职权公共服务
82	卫健部门	独生子女保健费的发放	独生子女保健费的发放	行政给付
83	卫健部门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补办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补办	其他行政权力
84	卫健部门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其他行政权力

85	卫健部门	生育证办理	生育证办理	依申请公共服务
86	卫健部门	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免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免费计划生育药具发放	免费婚前医学检查	依申请公共服务
87	卫健部门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依申请公共服务
88	卫健部门		免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依申请公共服务
89	卫健部门		免费计划生育药具发放	依申请公共服务
90	卫健部门	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	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	依职权公共服务
91	卫健部门	人口计生政策宣传	人口计生政策宣传	依职权公共服务
92	卫健部门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依职权公共服务
93	卫健部门	健康教育	健康教育	依职权公共服务
94	卫健部门	居民健康档案管理	居民健康档案管理	依职权公共服务
95	卫健部门	孕产妇健康管理	孕产妇健康管理	依职权公共服务
96	卫健部门	老年人健康管理	老年人健康管理	依职权公共服务
97	卫健部门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初审）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初审）	行政给付
98	退役军人部门	退役军人信息采集	退役军人信息采集	依职权公共服务
99	退役军人部门	退役士兵安置政策宣传咨询	退役士兵安置政策宣传咨询	依职权公共服务
100	应急部门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行政给付
101	市场监管部门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	行政许可
102	市场监管部门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103	市场监管部门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104	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含保健品）经营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05	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	行政许可
106	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	行政许可
107	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经营许可证补发	行政许可
108	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经营许可证换发	行政许可
109	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白酒除外）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核发	行政许可
110	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变更	行政许可
111	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补办	行政许可
112	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注销	行政许可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公报

113	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延续	行政许可
114	市场监管部门	小餐饮经营许可	小餐饮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15	市场监管部门		小餐饮经营许可证注销	行政许可
116	市场监管部门		小餐饮经营许可证变更	行政许可
117	市场监管部门		小餐饮经营许可证补发	行政许可
118	市场监管部门		小餐饮经营许可证延续	行政许可
119	市场监管部门	名称自主申报（预先登记）	名称自主申报（预先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120	广电部门	农村智能广播网（村村响）使用和管护	农村智能广播网（村村响）使用和管护	依职权公共服务
121	医保部门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和变更登记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依申请公共服务
122	医保部门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依申请公共服务
123	医保部门	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初审）	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初审）	依申请公共服务
124	林业部门	林业法律法规政策咨询	林业法律法规政策咨询	依申请公共服务
125	林业部门	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依职权公共服务
126	林业部门	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	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	依职权公共服务
127	林业部门	世界防治荒漠化与干旱日宣传	世界防治荒漠化与干旱日宣传	依职权公共服务
128	林业部门	对退耕还林面积的核对	对退耕还林面积的核对	依职权公共服务
129	自然资源部门	土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土地权属争议的裁决	行政裁决
130	自然资源部门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行政裁决

东西湖区社区（大队）依申请及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大项 46 项、子项 57 项）

序号	指导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1	残联部门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服务（协办）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服务（协办）	依申请公共服务
2	残联部门	残疾人证办理（协办）	残疾人证首次申领（协办）	依申请公共服务
3	残联部门		残疾人证换证（协办）	依申请公共服务
4	残联部门		残疾人证补领（协办）	依申请公共服务
5	残联部门		残疾人证变更（协办）	依申请公共服务
6	残联部门		残疾人证迁移（协办）	依申请公共服务
7	残联部门		残疾人证注销（协办）	依申请公共服务
8	残联部门	残疾人法律政策宣传咨询	残疾人法律政策宣传咨询	依职权公共服务
9	人民武装部门	兵役登记服务	兵役登记服务	依职权公共服务
10	公安部门	交通安全宣传	交通安全宣传	依职权公共服务
11	民政部门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协办）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协办）	依申请公共服务
12	民政部门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协办）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协办）	依申请公共服务
13	民政部门	特困人员认定（协办）	特困人员认定（协办）	依申请公共服务
14	民政部门	出具公民办理收养证明	出具公民办理收养证明	依申请公共服务
15	民政部门	老年人福利补贴（协办）	老年人福利补贴（协办）	依申请公共服务
16	民政部门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协办）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协办）	依申请公共服务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公报

17	民政部门	农村留守儿童信息采集	农村留守儿童信息采集	依职权公共服务
18	民政部门	困境儿童信息登记	困境儿童信息登记	依职权公共服务
19	民政部门	老年人福利补贴政策宣传咨询	老年人福利补贴政策宣传咨询	依职权公共服务
20	民政部门	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政策宣传咨询	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政策宣传咨询	依职权公共服务
21	民政部门	农村留守妇女信息采集	农村留守妇女信息采集	依职权公共服务
22	民政部门	农村留守老人信息采集	农村留守老人信息采集	依职权公共服务
23	司法部门	人民调解	人民调解	依申请公共服务
24	司法部门	村（社区）矫正对象的帮教管理	村（社区）矫正对象的帮教管理	依职权公共服务
25	财政部门	财政惠民政策宣传	财政惠民政策宣传	依职权公共服务
26	人社部门	就业信息服务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依申请公共服务
27	人社部门		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含3个业务办理项：信息变更、单位信息审核、岗位信息审核）	依申请公共服务
28	人社部门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职业介绍	依申请公共服务
29	人社部门		职业指导	依申请公共服务
30	人社部门		创业开业指导	依申请公共服务
31	人社部门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依申请公共服务
32	人社部门	职业资格证书查询	职业资格证书查询	依申请公共服务
33	住建部门	公共租赁住房	对已领取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配租廉租住房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信息的审核	依申请公共服务
34	住建部门		公租房租赁补贴申请（协办）	依申请公共服务
35	住建部门		公租房实物配租申请（协办）	依申请公共服务
36	住建部门	农村危旧房改造对象申报	农村危旧房改造对象申报	依申请公共服务

37	农业农村部门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纠纷的调解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纠纷的调解	依申请公共服务
38	农业农村部门	村民（居民）建房受理、申报、查勘	村民（居民）建房受理、申报、查勘	依申请公共服务
39	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发放服务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发放服务	依职权公共服务
40	农业农村部门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办理变更事项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办理变更事项	依申请公共服务
41	农业农村部门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备案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备案	依申请公共服务
42	卫健部门	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	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	依职权公共服务
43	卫健部门	人口计生政策宣传	人口计生政策宣传	依职权公共服务
44	卫健部门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依职权公共服务
45	卫健部门	健康教育	健康教育	依职权公共服务
46	卫健部门	居民健康档案管理	居民健康档案管理	依职权公共服务
47	卫健部门	孕产妇健康管理	孕产妇健康管理	依职权公共服务
48	卫健部门	老年人健康管理	老年人健康管理	依职权公共服务
49	卫健部门	老年人权益保障	老年人权益保障	依职权公共服务
50	退役军人部门	退役军人信息采集	退役军人信息采集	依职权公共服务
51	退役军人部门	退役士兵安置政策宣传咨询	退役士兵安置政策宣传咨询	依职权公共服务
52	应急部门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物资发放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物资发放	依申请公共服务
53	市场监管部门	农村（社区）集体聚餐申报	农村（社区）集体聚餐申报	依申请公共服务
54	广电部门	农村智能广播网（村村响）使用和管护	农村智能广播网（村村响）使用和管护	依职权公共服务
55	医保部门	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协办）	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协办）	依申请公共服务
56	医保部门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和变更登记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依申请公共服务
57	医保部门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依申请公共服务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1〕16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办理市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2号议案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东西湖区办理市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2号议案工作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7日

东西湖区办理市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2号议案 工作方案

为认真办理市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关于提升能力水平，加快推进武汉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案》（以下简称2号议案），结合东西湖区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立足推动武汉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以增加有效供给、提升服务质量、释放消费潜力为主线，大力培育养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普惠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编制东西湖区养老服务设施空间布局规划，完善区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建设，加快构建居家、社区、机构“三位一体”的智慧养老服务体系，有效满足老年群体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为加快打造“五个中心”、建设现代化大武汉夯实民生工作基础。

二、工作任务

（一）推动养老服务法制化建设

1. 根据全市统一部署，切实补足养老服务短板，发展普惠养老服务，大力培育养老新业态新模式，着力打造服务更有温度、覆盖更有广度、保障更有力度

的“武汉养老样板”。（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 建立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的养老服务综合监管机制，开展养老机构风险隐患排查专项整治行动，制定责任清单、问题清单、整改清单，实行整改销号管理。（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公安分局）

3. 加大养老服务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宣传贯彻力度，全面开展养老机构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定，推行运营补贴分层分类管理，全面提升养老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二）发展多层次、品质化、精准化的养老服务供给

1. 编制东西湖区养老服务设施空间布局规划，构建完善区、街道、社区三级养老服务设施体系，进一步优化全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补齐养老服务设施短板，全区启动建设1个街道养老服务综合体、8个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6个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街道办事处，区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落实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交付办法，推动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套有效落实，确保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达标率100%。（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街道办事处）

4. 加强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服务点）运营管理，通过大队、老年人协会等组织和志愿服务队伍开展互助养老服务，探索完善农村养老互助服务模式。（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相关街道办事处）

5. 出台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实施方案，明确适老化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配置推荐清单，通过市场化运作和政府资助等方式，对有意愿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2021年底，完成30户特殊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扶贫开发办、区财政局、区残联，各街道办事处）

（三）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

1. 建立健全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协作机制，鼓励养老机构与周边医疗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签约合作，通过服务外包、委托经营等方式，由医疗机构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服务。2021年底，全区所有养老机构医养结合率达到90%以上。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局）

2. 实施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工程，试点建设一个社区医养融合康复服务中心，重点为社区失能失智老人提供集中或居家医养结合服务，提升社区医养结合服务能力。（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医疗保障局）

3. 配合做好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的医疗机构按规定纳入全市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工作，及时签订医疗保障服务协议，加强协议管理和考核。

（牵头单位：区医疗保障局；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

（四）推进老年人长期照护体系建设

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减轻老人和家属长期照护负担，为健全长期照护服务体系提供有力支撑。（牵头单位：区医疗保障局；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

（五）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1. 支持职业学校等开设养老服务类专业，推动职业学校开展养老服务校企合作，着力培养培训养老护理专业人才。（牵头单位：区教育局；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实施养老服务人才培训提升行动，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开展养老院长、养老护理员、消防管理员等培训，切实提升养老服务持续发展能力。2021年底，全区共培训养老服务人才300人次。（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应急管理局）

3. 鼓励并支持养老护理员进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落实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补贴政策 and 养老护理员相关激励政策。（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

4. 落实优秀养老护理员积分落户政策，做好对优秀养老护理人才积分入户时给予加分工作，提高养老护理员社会地位和职业吸引力。（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进度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1年4月）。研究制订东西湖区办理市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2号议案工作方案，组织召开专题会议部署办理工作，分解任务，明确责任。各承办单位结合职责制订具体的办理实施方案，细化任务，明确完成时限。

（二）办理落实阶段（2021年5-10月）。各承办单位根据本工作方案，认真开展办理工作。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将定期听取承办单位办理情况的汇报，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进一步完善工作举措，推动办理工作落实。

（三）督促检查阶段（2021年11月）。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带队检查有关办理情况。各承办单位按要求报送办理工作总结，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形成

东西湖区办理市人大 2 号议案工作总结，并上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东西湖区办理市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 2 号议案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名单附后）。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民政局办公，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各承办单位要组建工作专班，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细化工作方案，扎实推进工作落实；同时明确 1 名联络员，做好信息收集和反馈工作。每月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办理工作信息。

（二）建立工作机制。各承办单位要加强沟通合作，建立沟通协商机制，牵头单位要勇于担当，责任单位要密切配合。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实行月调度、季通报、半年检查、全年总结，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三）落实政策保障。各承办单位要积极落实本领域推动养老服务发展的各项优惠扶持政策。区财政等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养老服务资金统筹力度，足额落实养老服务各项经费，及时调整新增养老服务预算，确保办理工作顺利推进。

（四）做好舆论宣传。各承办单位要结合办理工作，通过报纸、电视、网络等宣传媒体，进一步加强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大力弘扬敬老孝亲传统美德，开展形式多样的敬老爱老活动，总结推广新成果、新举措、新模式，推动社会各方共同参与东西湖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东西湖区办理市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 2 号议案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刘卓然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潘莉芳	区民政局局长
成 员：	唐 晗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胡红兵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伍晓辉	区民政局副局长
	杨国华	区发展和改革局四级调研员
	陈良俊	区教育局副主任督学
	明 福	区科技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副局长
	刘 芬	区司法局副局长
	余 琼	区财政局副局长
	叶志文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李 青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总规划师
	曹 文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周红兵	区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
	李剑萍	区卫生健康局二级调研员
	李承芳	区应急管理局三级调研员
	郑和平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总经济师
	何胜强	区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袁 斌	区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伍志强	区公安局分局副局长
	丁欣荣	区总工会经审委主任
	周 鹏	共青团区委副书记
	朱永东	区残联四级调研员
	李林君	吴家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董 刚	慈惠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田 密	长青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大新	走马岭街道办事处四级调研员
	崔新平	新沟镇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焦革成	径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 伟	金银湖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红飙	将军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龙志业	辛安渡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赵礼鸿	东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黄瑾林	柏泉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 浪	常青花园社区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严 鑫	区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管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潘莉芳兼任。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1〕17号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东西湖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公益性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关于促进东西湖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公益性的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9日

关于促进东西湖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公益性的实施方案

社区卫生服务是城市卫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基础环节。为坚持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公益性的功能定位，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的要求，加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规范管理，确保社区居民获得公平、均等、同质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根据《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公益性职责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鄂办文〔2021〕1号）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公益性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0〕121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拟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维护居民健康为中心，全面践行新时期卫生健康工作方针，立足公平、体现公益，推进全区不同举办主体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统一管理，统一实行基本药物制度、执行政府指导

价、实施一般诊疗费、落实医保报销政策、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确保看病用药价格一致，向居民提供同质化、标准化、规范化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促进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公益性职能得到充分发挥，居民就医感受度和满意度得到明显提升。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主导。强化政府主体责任和主导作用，科学规划设置，优化现有资源，合理布局网点，不断完善社区卫生服务体系。

（二）坚持公益性质。突出基本医疗卫生事业的公益性定位，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要承担政府公益性职责，以社区、家庭和居民为服务对象，以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残疾人、贫困居民等为服务重点，提供优质、便捷的疾病预防控制等公共卫生服务、一般常见病及多发病的初级诊疗、慢性病管理和康复服务。

（三）坚持群众满意。以满足群众就医需求为导向，积极稳妥、有序推进，增强居民对社区卫生服务的满意度，持续提升居民就医的获得感、幸福感。

（四）坚持分步实施。结合我区实际，分阶段、分步骤稳步推进，2021年4月之前部署实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益性相关政策，确保在2021年底之前全区所有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全面落实公益性相关政策。

三、主要内容

（一）统一执行政府指导价。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提供的所有基本医疗服务，统一执行政府制定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标准，严格实行价格公示制度，并向患者提供费用清单。

（二）统一实行基本药物制度。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统一实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配备品种和使用金额比例按规定执行。所有药品（中药饮片除外）、耗材均在省级集中采购平台上统一采购、统一结算，并实行零差率或者不高于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挂网价销售。

（三）统一实施一般诊疗费。所有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应达到《关于调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一般诊疗费标准和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鄂医保发〔2019〕56号）要求，全面实施一般诊疗费制度，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医保基金按规定支付。对按规定合并到一般诊疗费里的收费项目，不得再另外收费或变相收费。

（四）统一落实医保报销政策。及时将符合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按程序纳入基本医保定点服务范围，按规定执行有关支付政策。

（五）统一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所有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按照国家和省、市项目要求，为社区居民提供规范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在区卫生健康局统一部署下，按照一体化管理要求对所辖社区卫生服务站基本医疗服务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实行统一要求、统一监管、统一考核。发挥防治结合的优势，切实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质量。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认识坚持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公益属性的重要意义,切实担负起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政府办医主体责任。要根据实施方案,按照时间节点要求积极稳妥推进,确保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正常运行。要加强对药品销售价格、基本药物使用的监管,对辖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同要求、同监管、同考核,对不执行政策的机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通报、处罚直至退出。

(二) 落实经费保障。区财政要统筹使用好市、区两级财政补助经费,落实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经费;按一定比例承担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房租费用;按照服务人口数、岗位设置标准合理配备工作人员,参照卫生健康系统同类岗位人员的人员待遇经费予以保障;要结合实际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基本建设、设备购置和人才培养引进等发展建设支出进行补贴,提升其服务水平;对社会资本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在基本药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才培养等方面执行与公立机构同等补助政策。

(三) 加强综合监管。建立多部门综合监督管理机制。区卫生健康局负责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对依法执业、医疗行为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工作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区财政局负责按照规定落实相关补助经费并对经费的使用进行监管;区医保局负责监督医疗卫生服务价格项目、收费标准及药品、耗材招标采购管理等政策的执行;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药品质量安全进行监督管理,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区行政审批局依法严格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条件和标准及从业人员、诊疗科目的准入,配合做好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转型的设置审批工作。

(四) 完善考评机制。区卫生健康局要建立并完善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综合考评机制,将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履行公益性情况、服务质量、患者满意度等作为重要指标进行考评,考评结果与财政补助、医保支付等挂钩,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五) 建立退出机制。区卫生健康局要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签订落实公益性职责的服务协议,推进综合监管和联合执法,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医疗服务行为和费用进行实时监控,加大监督执法和处罚力度,及时查处不规范诊疗和服务行为。对不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不按规定承担政府公益性职责和严重违规违法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人员,及时调整、退出,切实保障居民享受相应的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1〕18号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全面开展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东西湖区全面开展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工作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7日

东西湖区全面开展新增工业用地 “标准地”出让工作方案

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市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20〕118号）精神，为深化落实“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强化节约集约用地，现结合我区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标准地”出让，是指在完成区域性统一评价的基础上，明确工业项目建设用地主要控制指标，严格实行“净地”出让，在土地招标采购挂牌出让时附带指标一同公开出让，企业竞得土地后签订《东西湖区“标准地”投资建设合同》（详见附件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及《东西湖区“标准地”企业信用承诺书》（详见附件2）即可开工，竣工后再验收复核的一种土地出让方式。

2021年起，东西湖区按要求将全面推行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制度。

二、重点任务及责任分工

（一）制订土地供应计划

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应当结合辖区经济发展需求及招商引资有关情况，统筹考虑、综合研判，科学确定工业用地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对符合城市整体规划和产业功能布局的工业项目用地应保尽保。

（二）开展区域性统一评价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统筹东西湖区工业用地标定地价范围内的区域统一性评价工作，包括区域规划环评、水土保持、矿产压覆、地质灾害危险性、洪水影响、区域能评、文物保护、地震安全性、气候可行性等。要协调其他责任单位制定对接方案，并根据所有评价工作成果与结论，形成整体性、区域性评估结果，制定可应用于具体工业用地的“地块统一性评价表”。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现行区域性压覆矿产资源调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规范，负责组织编制、报批统一评价范围内涉及压覆的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区生态环境分局根据区域性环境影响评价的规范，按照环保系统上级要求，负责开展统一评价范围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区水务和湖泊局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区域性统一评价的规范，负责开展范围内统一的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报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组织开展统一评价范围内的文物调查，对可能埋藏文物的区域开展考古勘探，统一开展评估；对已纳入控制性建设详细规划中的文物保护规划进一步确定或更新。

区气象局负责组织开展统一评价范围内气候可行性论证。

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地震安全性区域评价相关规范，组织开展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应加快统筹完成区域统一性评价工作，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将区域性统一评价作为推进全区“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根据区发展和改革局具体要求及时完成各自工作。各评价工作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整体评价或进一步分区域评价，最终成果须覆盖东西湖区工业用地标定地价整体范围，并可应用于单个投资项目。完成区域统一性评价区域新落户的工业项目不再另行提交相关评估报告。区域统一性评价工作作为开展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工作的基础，采取“先完成，先汇总、先运用”的原则尽早完善，对暂未完成评价工作的指标，在“地块统一性评价表”对应项中明确“未评价”。如发现抵制或者消极对待区域统一性评价工作的，将严肃追责问责。

（三）严格执行“净地”出让规定

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交供地申请时，同步提交“地块周边情况说明”，明确拟供地块周

边道路、供电、供水、排水、通讯等情况，并确保拟供土地权属清晰，征收补偿安置落实到位，没有法律经济纠纷；加大项目外围城市道路、水、电、气等设施配套建设，保障项目具备“三通一平”等动工开发基本条件。

（四）明确控制指标

区商务局、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负责项目引进，并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3+X”模式确定“标准地”的控制性指标。“3”即：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亩均税收、建筑容积率，继续严格按照《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进一步规范招商引资工作流程的意见》（武临开〔2018〕2号）执行，区发展和改革局将此三项指标纳入“地块统一性评价表”。“X”即：单位能耗标准、单位排放标准、安全生产管控指标等其他控制性指标。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区行政审批局针对单位能耗标准指标、区生态环境分局针对单位排放标准指标、区应急管理局针对安全生产管控指标等是否纳入控制指标和标准进行研判，并提交区人民政府相关会议审定。如纳入控制指标，操作模式和时限要求参照“区域性统一评价”执行，并按实际需要实行动态调整。

（五）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程序

1. 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中心领取拟供地块资料，包括地块号、地块位置、土地面积等；
2. 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向区发展和改革局申请办理项目用地“区域性统一评价”和“3+X”指标等意见；
3. 区发展和改革局根据区域性统一评价成果及相关要求，出具拟供地块的“地块统一性评价表”。
4. 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持“地块统一性评价表”及其他供地申请资料（包括供地申请、同意落户纪要、招商协议、产业发展监督履约承诺函、产业发展监管协议书、地块周边情况说明等）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供地。
5.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规定程序报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将确定的“区域性统一评价”和“3+X”指标作为工业用地准入条件在出让文件中一同发布，一次性告知竞买者。

（六）签订合同和承诺书

通过招标投标挂牌出让方式取得“标准地”的，土地竞得人应当与区人民政府签订《东西湖区“标准地”投资建设合同》（应当明确“3+X”控制性指标、竣工验收、达产复核、违约责任等事项）以及《东西湖区“标准地”企业信用承诺书》，并连同其他要件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企业按照约定缴纳全部土地出让金等税费后，申请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不动产权证书，注明属工业项目“标准地”性质。

（七）竣工验收、达产复核

竣工验收。区行政审批局组织相关部门根据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建筑容积率等相关指标进行联合竣工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竣工验收意见书，不动产登记机构及时办理不动产变更登记，并注明达产复核期限；不合格的，由未达标指标的主管部门责令企业限期整改，未如期完成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能达到验收标准的，验收不予通过。

达产复核。工业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并投产后，在约定期限内，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会同相关部门开展达产复核。达产复核合格的，出具达产复核意见书；不合格的，责令其限期整改。如未按期完成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的，达产复核不予通过。

（八）加强征信管理和督促检查

各相关单位应当启动监管机制并全面履行监管职责，依照各自职能及时发现和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并及时通报相关主管部门，共享监管信息，依法查处。由区人民政府牵头组织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加强征信管理，通过“信用武汉”平台，实现各部门和单位信用信息全面整合、信息共享和有效运用，将企业落实承诺行为信息记入信用档案并依法公开，切实推动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落实。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人民政府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加强对“标准地”出让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按目标按进度推进“标准地”出让工作。

（二）明确责任分工。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标准地”出让工作；地块成交后，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负责协助所管辖企业与区人民政府签订《东西湖区“标准地”投资建设合同》以及督促企业签订《东西湖区“标准地”企业信用承诺书》。区级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区域统一评价工作，参与竣工验收、达产复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标准地”土地供应计划和实施工作，定期通报“标准地”成交信息，负责不动产权登记，参与竣工验收、达产复核；区行政审批局牵头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项目达产复核，参与竣工验收；区商务局负责加强对工业“标准地”出让的政策宣传并落实到招商协议，牵头对招商协议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参与达产复核；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指导相关产业环境影响评价，督促企业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落实相关环保措施，参与项目竣工验收、达产复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参与竣工验收；区财政局、区税务局负责对亩均税收执行情况进行联合验收；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督促项目建设单位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开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

（三）强化改革协同。各相关单位要将“标准地”出让工作作为“放管服”改革及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标准地”出让要有效对接“放管服”改革、

区域统一评价、审批制度优化、容缺审批、告知承诺制、先建后验等改革措施，充分发挥改革叠加效应，促进实现拿地即开工。

附件 1

东西湖区“标准地”投资建设合同 (示范文本)

甲方(区人民政府): _____

乙方(土地受让者):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和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原则,经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地块基本情况和控制性指标要求

(一)宗地编号: _____

(二)宗地位置: _____

(三)宗地用途: _____

(四)项目出让面积(平方米): _____

(五)项目建筑容积率: _____

(六)项目投资规模: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_____万元/亩;亩均税收万元/亩。

(七)土地出让价款_____万元,约定缴款期限_____前。

(八)乙方付清土地出让价款后2个月内由甲方负责交付土地,双方确认完成交地且无异议后签订《交地确认书》,签订之日即为土地交付之日。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执行“标准地”出让规定。

(二)协调相关部门。对照本合同控制性指标要求对乙方实施的建设项目在约定期限内完成竣工验收、达产复核。

(三)协调各职能部门为乙方办理建设、规划、环保、土地、税务、工商等相关手续。

(四)竣工验收未通过的,甲方有权提请自然资源部门不予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构筑物)登记。竣工验收或达产复核未通过的,甲方有权提请有关部门依照国家和省规定纳入本级公共征信系统,依法提供查询或予以公示。

(五)其他……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承担并落实工程主体责任,确保工程符合相关规定,严格按照既定计划实施。

(二)自觉接受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对检查提出的整改通知,需及时整改。

(三)在项目达产复核前,乙方以受让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融资的,乙方承诺抵押融资金额不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四)其他.....

四、竣工验收和达产复核

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和达产复核按东西湖区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有关项目竣工验收和达产复核规定执行。

五、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应尽义务,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应予以一定补偿;因相关政府部门原因导致项目竣工验收、达产复核延期的,企业承诺的时间期限可依申请相应顺延。

(二)乙方未达到控制性指标,或其他原因导致企业投资“标准地”出让项目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主张相应的损害赔偿等违约责任。

(三)甲方或乙方违约的,应当承担违约金大写_____元(¥_____元)。

六、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争议解决方式

(一)凡因本协议书引起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按以下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依法向东西湖区人民法院起诉。

(二)因仲裁或起诉引起的仲裁费用、诉讼费用、评估拍卖费用、律师费用等相关费用由败诉方承担,胜诉方自愿承担的除外。

八、合同效力

(一)本协议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二)本协议书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协议书其他未尽事宜,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东西湖区“标准地”企业信用承诺函 (示范文本)

为提高土地利用水平，优化土地资源要素配置，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和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原则，依照《东西湖区“标准地”投资建设合同》，本企业承诺如下：

一、承担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义务，严格遵守国家和省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

二、严格按照承诺的各项指标进行项目开发建设。

三、严格遵守《东西湖区“标准地”投资建设合同》相关要求，确保约定的目标如期实现。

四、本承诺未尽事宜，以《东西湖区“标准地”投资建设合同》为准。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自愿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且你方有权不予办理、暂缓办理各项许可事宜。由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违约责任均由本企业自行承担，与你方无关。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1〕19号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东西湖区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9日

东西湖区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实施方案

根据《全国爱卫会关于印发国家卫生城市评审与管理办法的通知》和《全国爱卫办关于2020年国家卫生城镇复审工作安排的通知》（全爱卫办函〔2020〕1号）文件要求，今年，武汉市将接受国家卫生城市第二轮复审。为确保我区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复审，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有关要求，以建设美丽临空港、健康东西湖为指导，以优化完善城市治理体系为载体，以提高城市现代化管理水平为目标，广泛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有效巩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成果，持续提升我区文明卫生程度和城市生活品质，不断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确保完成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各项工作任务。

(二) 基本原则。坚持“属地管理、条块结合、以块为主”“标本兼治、重点突破、统筹推进”“为民创建、创建为民、成果共享”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区统筹，街为主”“谁主管、谁负责”“谁丢分，谁负责”的责任机制，广泛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巩固、扩大和提升国家卫生城市建设成果。

(三) 工作目标。在 2014 年武汉市创建成国家卫生城市成功、2017 年通过国家卫生城市首次复审的基础上，通过建立和健全长效管理机制，不断提高我区卫生水平，不断优化市容环境，进一步完善开发区功能、增强开发区实力、提升开发区品质，充分展现东西湖区天更蓝、水更清、草更绿、空气更洁净、市容更优美、食品更安全、居民更健康的良好形象，全面动员、全民参与、全域行动，群众对卫生状况满意率达到 90%以上，确保 2021 年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复审。

二、主要任务

(一) 大力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行动

健全健康教育网络，在各主要媒体开设健康教育栏目，车站、码头、广场和公园等公共场所设立电子屏幕和公益广告栏等应当发布健康教育内容。社区、医院、学校等积极开展健康教育活动。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机关、企事业单位要落实工作场所工间操制度。80%以上的社区应当建有体育健身设施。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率达到 30%以上。深入开展禁烟、控烟宣传活动，禁止烟草广告。开展无烟学校、无烟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等无烟场所建设，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设置禁止吸烟警语和标识。（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委宣传部、区交通运输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民政局、区教育局、相关街道（含常青花园社管办，下同）；协办单位：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融媒体中心）

(二) 强力提升市容环境卫生

1. 市容环境卫生达到《城市容貌标准》要求，建筑工地管理符合《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要求，生活垃圾转运站、公共厕所等环卫设施符合《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等要求。数字化城管系统正常运行，垃圾收集容器配置齐全，建成区内无卫生死角。城市湖泊水面清洁，河湖岸坡整洁，无垃圾杂物。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36%以上，城市道路装灯率达到 100%、亮灯率达到 95%。垃圾、粪便运输设施设备全面密闭化，垃圾、粪便日产日清。待建工地管理到位，规范围挡。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餐厨垃圾初步实现分类处理和规范管理，建筑垃圾有效处置。生活垃圾全部无害化处理，生活污水全部收集和集中处理。建成区主次干道、车站、码头、旅游景点等公共场所的公厕不低于二类标准。（责任单位：区城管执法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街道，区供电公司；协办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商务局）

2. 社区和单位建有卫生管理组织和相关制度，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卫生状况良好，环卫设施完善，垃圾日产日清，公共厕所符合卫生要求。道路平坦，绿化美化，无违章建筑，无违法占道经营现象。市场、饮食摊点等商业服务设施设置合理、管理规范。（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相关街道；协办单位：区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3. “城中村”及城乡接合部配备专人负责卫生保洁，环卫设施布局合理，垃圾密闭收集运输并日产日清，清运率达到 100%。有污水排放设施。公厕数量达标，符合卫生要求。路面硬化平整，无非法小广告，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现象。无违规饲养畜禽行为。（责任单位：区城管执法局，区水务和湖泊局，相关街道；协办单位：区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三）强力提升市场环境卫生

按照《标准化菜市场设置与管理规范》要求落实市场管理，集贸市场应当管理规范，制度、公示齐全，配备卫生管理和保洁人员，环卫设施齐全，垃圾箱、公厕等卫生基础设施完善，并配齐“四害”防护设施。临时便民市场应当采取有效管理措施，保证周边市容环境卫生、交通秩序和群众正常生活秩序。规范市场功能分区设置、规范市场秩序，落实划行归市管理。规范活禽销售市场的卫生管理，设立相对独立的经营区，按照动物防疫有关要求实行隔离宰杀，落实定期休市和清洗消毒制度，对废弃物实施规范处理。落实动态保洁制度，维护好市场及周边环境卫生。（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交警大队、区农业农村局，相关街道）

（四）强力提升重点场所卫生

贯彻落实《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14 号），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手续齐全有效，小餐饮店、小食品店、小浴室、小美容美发、小歌舞厅、小旅店等经营资格合法，室内外环境整洁，硬件设施符合国家标准，从业人员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贯彻落实《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第 10 号令、卫生部第 1 号令），学校和托幼机构教室、食堂（含饮用水设施）、宿舍、厕所等教学和生活环境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或者相关规定。加强传染病、学生常见病预防控制，中小学健康教育开课率达到 100%。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用人单位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开展职业健康教育活动。（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教育局、区文化和旅游局，相关街道；协办单位：区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五）全力抓好环境保护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或者空气污染指数（API）不超过 100 的天数达到 300 天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标准

要求，杜绝秸秆焚烧现象。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在 60 分贝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安全保障达标率达到 100%，建成区内水环境功能区达到要求，未划定功能区的无劣五类水体。医疗废弃物统一由有资质的医疗废弃物处置单位处置，无医疗机构自行处置医疗废物情况。医源性污水的处理排放符合国家有关要求（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卫生健康局，相关街道；协办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交通大队）

（六）全力抓好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管工作机制，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内外环境卫生整洁，无交叉污染，食品储存、加工、销售符合卫生要求。对无固定经营场所的食品摊贩实行统一管理，规定区域、限定品种经营。餐饮业、集体食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率达到 90% 以上。食品从业人员取得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落实清洗消毒制度，防蝇、防鼠等设施健全。牲畜屠宰符合卫生及动物防疫要求，严格落实检疫程序。市政供水、自备供水、居民小区直饮水管理规范，供水单位有卫生许可证。二次供水符合国家《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的要求。（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卫生健康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相关街道；协办单位：区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七）全力抓好公共卫生与医疗服务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按期完成艾滋病、结核病、血吸虫病等重点疾病预防控制规划要求，有效防控重大传染病。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接种单位条件符合国家规定要求。实施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建设健康步道、健康食堂（餐厅）、健康主题公园、健康社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达到 75% 以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基础设施建设达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要求。建成区无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和非法医疗广告。每个街道或者 3-10 万服务人范围设置一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个街道设置一所政府举办的卫生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达标率达到 95% 以上。（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相关街道；协办单位：区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八）全力抓好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贯彻落实《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全爱卫发〔2009〕9 号），建立政府组织与全社会参与相结合的病生物防控机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区定期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针对区域内危害严重的病媒生物种类和公共外环境，适时组织集中统一控制行动。建成区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达到国家病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 C 级要求。湖泊、河流、小型积水、垃圾、厕所等各类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治理，重点行业 and 单位防蚊蝇和防鼠设施合格率达到 95% 以上。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街道；协办单位：区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三、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4月下旬）。制订东西湖区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各街道、区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职责分工。召开全区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动员大会，明确复审各项工作目标要求和工作措施，落实具体工作任务。

（二）专项整治阶段（4月下旬—5月上旬）。各街道、各部门针对薄弱及容易反弹的环节，开展专项整治，确保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三）巩固提高阶段（5月中旬—5月下旬）。各街道、各部门和单位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明查暗访工作，查漏补缺，全面检查各项整治成果，确保巩固提升到位。

（四）复审验收阶段（6月—10月）。认真开展总结，建立长效机制。继续保持健全的迎检组织机构和良好的工作态势，迎接最终复审。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街、各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提高巩固、扩大和提升国家卫生城市建设成果的认识，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在市、区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成立相应机构，制订责任清单，实行挂图作战，强力推进复审工作。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绩效管理，建立定期调度和联席会议制度，认真履行抓落实职责。

（二）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各街、各部门和单位要根据《国家卫生城市标准》要求，制定工作方案，细化任务目标，明确职责分工，全面安排部署；要强化责任落实，继续坚持区领导包街、街领导包社区、部门领导对口督促、重点区域派驻工作组等做法，实行目标任务包保责任到人，形成责任链，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三）广泛宣传，全民参与。广泛开展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宣传，形成强大的舆论氛围；利用各种形式大力宣传引导居民讲究卫生、爱护环境，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增加居民卫生意识、健康意识、环境意识和参与意识，形成全民参与的良好局面和社会氛围。

（四）加强督查，确保实效。各街、各专业部门要建立专项督查、情况通报制度，及时掌握工作动态、通报工作情况，发现问题要及时协调解决。各街、各部门要建立工作问责机制，对问题严重且整改不力的单位要通报批评，对影响复审工作进度并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要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以确保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管理责任全覆盖。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1〕21号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公共厕所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东西湖区公共厕所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20日

东西湖区公共厕所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区公共厕所管理，提高公共厕所卫生水平，方便市民使用，根据《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武汉市城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公共厕所（以下简称公厕），是指供居民和流动人口共同使用的厕所，包括公共场所、公共建筑和商业、民用建筑（如轨道交通、公园绿道、加油加气站、农贸市场、旅游景区、商超、饭店、影剧院、广场、体育场馆、办公楼等）附设的公厕。

第三条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是本区公厕的行政主管部门，统筹指导各相关职能部门完成全区公厕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保障全区公厕建设及日常管理维护的资金。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相关职能部门编制全区公厕建设规划，并做好项目建设审批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公园、绿道、绿地等其行政管理职责范围内公厕的建设和维护管理工作。

区水务和湖泊局负责河道、堤防、湖泊等其行政管理职责范围内公厕的建设和维护管理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国道、省道等其行政管理职责范围内公厕的建设和维护管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地区内农户无害化卫生厕所的建设及私人旱厕的拆除工作。

区商务局负责指导大型商超、加油站等其行政管理职责范围内公厕建设，督促责任单位将厕所向社会开放使用，并做好厕所维护管理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指导集贸市场范围及其行政管理职责范围内公厕建设，督促责任单位将厕所向社会开放使用，并做好厕所的维护管理工作。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风景名胜、旅游景点等其行政管理职责范围内公厕建设，督促景区经营单位做好厕所维护管理工作。对建设于公共区域，无经营单位维护管理的公厕，及时移交至公厕行政主管部门维护管理。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加强引导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在厕所污水处理中的推广应用，增强环境保护意识，并做好公厕建设环保审批工作。

各街道办事处（社管办）是其行政管辖区内公厕建设管理的责任主体，其所属城市管理部门具体负责本辖区内公厕的统筹管理工作。

第四条 公厕规划应执行“厕所革命”总体规划和各类厕所专项规划，在市政公用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商业商务设施、住宅小区等项目规划建设中，严格落实公厕与工程项目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构建以公共设施配套公厕和对公众开放单位厕所为基础、环卫公厕为补充的设施服务系统，完善公厕建设布局。

第五条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统筹当年度各行业归口的公厕建设计划，各行业责任单位结合行业职责和当年工作任务申报公厕建设计划。

第六条 公厕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范和标准建设，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建设标准应当采用卫生、实用、节能、防臭的技术和设备。公厕地面、蹲台面、便器的设置应当方便老人、儿童和妇女使用，并按照规定设置方便残疾人使用的无障碍设施。城镇区域内公厕建设标准应达到《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要求的二类及以上标准，男女蹲位比例应达到2:3以上；农村区域内公厕建设标准应达到《湖北省农村厕所革命工程建设指南》要求，总蹲位不得少于5个（男2女3）；旅游厕所应当符合国家《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和评定标准》。

公厕要根据实际按需设置，与周边环境、建筑物相协调，坚持因地制宜、彰显特色的原则，有条件的应合并建设环卫工人休息室，做到公厕建设人本化、标

准化。鼓励有条件的公厕向居民提供厕纸、洗手液、烘手机、置物架、挂衣钩、冬季温水洗手等便民服务。

第七条 公厕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应在现场公示公厕建设相关信息，包括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名称、各单位负责人信息、开竣工时间和建设概况等内容。

第八条 公厕竣工时，建设单位应当通知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和相关单位参加验收。公厕验收、移交、开放应按下下列程序办理

（一）公厕验收合格后次日，建设单位应书面通知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由其按照公厕权属或属地管理的原则在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组织建设单位、管理单位，三方赴公厕现场办理移交手续。

（二）公厕移交时，建设单位应提供公厕施工合同、平面布局及外观效果图、设施设备清单明细、验收合格证明和公厕管理移交书面通知等相关资料。

（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应督促公厕管理单位及时安排公厕管理员岗前培训，完成公厕管理与保洁制度牌和周边指示牌安装等工作。

（四）对于符合移交要求的公厕，当天安排公厕管理员上岗并向居民开放使用；

对于暂不符合移交要求，但公厕具备对外开放条件的，应于当天安排公厕管理员上岗并向居民开放使用，同时建设单位应于 7 天内完成现场问题整改；

对于不符合移交要求，且公厕不具备对外开放条件的（如未通水、电等），建设单位应于 15 天内完成整改。整改期间应在公厕周边公示告知居民，公厕未能开放原因和预计开放使用时间。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应及时督促建设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组织复核工作。

第九条 公厕的管理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统筹，按照行业管理、权属管理和属地管理，分别由行业主管部门、权属单位和各街道（社管办）负责：

有行业主管部门或权属单位的公厕由行业主管部门或权属单位负责；

环卫公厕和其他公共区域无行业主管部门或权属单位的公厕由各街道办事处、城管执法局负责；

（三）居民住宅小区配套建设的公厕，有物业服务企业由其负责；无物业服务企业由属地街道办事处的城管执法局负责。

第十条 公厕的保洁和维护应当符合《武汉市公共厕所保洁与服务规范》相关要求，各类公厕实行免费开放，根据实际需求确定服务时间（不得少于 16 小时），落实“一人一厕”管理责任制，按照“洁净舒适、有纸无味”的要求，实施规范化清洁维护。

第十一条 在人流量较大的繁华地段，鼓励临街的非经营性单位将其内设厕所向社会免费开放。对外开放的厕所应保证每天向社会连续开放不少于 8 小时，开放时间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二条 公厕及其附属设施发生损坏的，其管理单位应当及时维修，保证公厕正常使用。漏水、便器堵塞等故障应在 2 小时内修复，门、窗、标牌、无障碍设施等设施损坏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确实无法及时修复的，应报区城市管理部门备案，并限时修复完成。维修设施时，应有明显标识提示。

公厕因停水、设施故障和施工改造等原因确需临时停用的，管理单位应当事先告知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并在公厕醒目位置张贴停用通知，告知停用原因和时长，预计恢复使用时间等信息。

第十三条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应当建立巡查制度，对公厕定期进行巡查，发现公厕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应当督促其责任人及时维修，保证公厕的正常使用。

第十四条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应当建立公厕保洁和维护工作的考评制度。将全区公厕的保洁和维护工作纳入城市综合管理考评体系予以考评及奖惩。

第十五条 因城市建设发展确需拆除公厕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拆一还一的原则，与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签订公厕拆迁还建协议。建设单位根据拆迁还建协议提出还建方案，经城市管理执法局同意后，方可拆除。

第十六条 在公厕建设管理过程中，不按规定配套建设或者设置公厕，擅自拆除、损坏、占用、封闭公厕，或者实施其他影响公厕正常使用等行为的，应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依照《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予以处理。

第十七条 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建设的公厕，其保洁和维护费用列入区级财政预算。

第十八条 各街城市管理部门统筹管理的环卫公厕和其他公共区域无行业主管部门或权属单位的公厕，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核实维护经费，并列入年度预算；有行业主管部门或权属单位管理的公厕，由行业主管部门或权属单位申请并列入本部门年度预算。

第十九条 公厕管理运行经费标准可参照《武汉市公共厕所运行维护经费测算》文件，结合本区实际，根据公厕所属区域、人流量、面积大小和蹲位数等情况综合确定。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1〕22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东西湖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7日

东西湖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加强自然资源管理的决策部署，落实自然资源部、省市人民政府对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部署安排，切实做好我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结合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充分利用国土调查和各类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对全区行政区域内除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直接开展统一确权登记以外的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以及江河湖泊、生态功能重要的湿地等具有完整生态功能的自然生态空间和全民所有单项自然资源开展统一确权登记，逐步划清登记范围内自然资源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划清不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划清不同类型自然资源的边界。到2022年底，基本完成全区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2023年及以后，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更新、补充、完善工作，逐步实现对全区水流、森林、山岭、荒地、滩涂以及探明储量

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登记全覆盖。军用土地范围内的自然资源暂不纳入本次确权登记。

二、职责分工

区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安排本辖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组织落实市政府在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中的具体工作。各街道（常青花园社管办）配合做好区级层面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中的具体工作。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编制全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方案和年度实施计划，建立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数据库，强化登记信息的管理与应用，负责区级层面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协调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中涉及区域经济发展的全局性问题。

区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区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经费，督办各单位安排落实工作经费并监督执行。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提供与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相关的生态保护红线成果、水质监测成果、公共管制要求、特殊保护规定以及审批资料等信息，协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内公共管制状况进行核实。

区水务和湖泊局负责提供与水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相关的河湖名录、水利普查成果、水资源调查成果、河湖管理范围界线、水利工程管理范围界线、公共管制要求、特殊保护规定以及审批资料等信息，协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制订水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实施方案，开展水流自然资源登记单元预划、调查、权属争议调处以及成果审核、确认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提供与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相关的农业普查成果、公共管制要求、特殊保护规定以及审批资料等信息，协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预划、调查以及成果审核、确认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提供与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相关的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批资料以及公共管制要求、特殊保护规定、规划审批资料等信息，协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湿地、森林等自然资源登记单元预划、调查、权属争议调处以及成果审核、确认工作。

区司法局负责指导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涉及权属纠纷的调解工作。

三、工作内容

（一）配合做好国家、省、市级层面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具体工作

区人民政府组织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相关部门，配合做好国家、省、市级层面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中的资料收集、通告和公告的发布、地籍调查、

界线核实、权属争议调处等具体工作，协调解决本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所需经费。

(二) 做好本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1. 开展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确权登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区园林局等相关部门依据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设立、审批等资料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充分利用国土调查和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确定资源类型、分布并结合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等登记成果开展登记单元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权籍调查。通过确权登记，明确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范围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数量、质量、种类、分布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可依据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范围内的森林、湿地、滩涂等自然资源，不再单独划分登记单元作为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内的资源类型予以调查、记载。国家批准的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内的水流自然资源不再单独划定登记单元。其他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内的水流自然资源，除水流源头外，应当尽量保持主要河流的生态完整性，可单独划定水流登记单元。同一区域内存在多个自然保护地时，以自然保护地的最大范围划分登记单元。

2. 开展江河湖泊等水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区水务和湖泊局依据国土调查和水资源专项调查结果，以河流、湖泊管理范围为基础，结合堤防、水域岸线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并对承载水资源的土地开展权籍调查。探索建立水流自然资源三维登记模式，通过确权登记明确水流的范围、面积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可依据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3. 开展湿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区园林局等部门依据国土调查和湿地资源专项调查结果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并开展权籍调查。通过确权登记明确湿地资源的范围、面积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可依据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4. 开展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确权登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据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储量登记库结合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利用现状调查数据库和国家出

资探明矿产地清理结果等划定登记单元界线,调查反映各类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的探明储量状况,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对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的确权登记,探索采用三维登记模式,通过确权登记,明确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的数量、质量、范围、种类、面积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勘查、采矿许可证号等相关信息和公共管制要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可依据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5.开展森林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已登记发证的本级国有林区森林资源,要做好林权权属证书与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衔接,进一步核实相关权属界线,探索对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和代理行使主体进行补充登记。对区级辖区内尚未颁发林权权属证书的森林资源,以所有权权属为界线单独划分登记单元,进行所有权确权登记,可以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6.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库建设。区政府、各街道组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纳入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采用国家统一开发的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系统,按照统一标准开展工作,调查精度比例尺不低于1:2000。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数据库要实现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的统一管理、实时共享,并实现与不动产登记信息、国土调查、专项调查信息的实时关联。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务、农业农村、建设等相关部门要加强信息互通共享,服务于自然资源的确权登记和有效监管。

四、工作安排

(一)2021年3月底之前,成立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领导小组,部署全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制发本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方案和分年度实施计划表(附后)。

(二)2021年5月底之前,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务、农业农村、建设等部门梳理自然保护地、水流、湿地、森林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清单,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汇总形成全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清单名录。

(三)2021年,完成本区水流、湿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并启动自然保护地、森林资源确权登记。配合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国家、省和市级层面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具体工作。

(四)2022年,完成本区自然保护地、森林资源确权登记,启动并完成本区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确权登记。配合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国家、省和市级层面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具体工作。

(五) 2023 年及以后, 在基本完成本区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基础上, 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更新、补充完善工作, 最终实现全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全覆盖。

(六)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分年度实施计划可根据正式发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中央委托地方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资源清单以及实际工作情况进行调整, 在资源清单正式发布前, 可先行开展权籍调查等登簿前的相关工作, 待资源清单正式发布后, 再由具有登记管辖权的登记机构进行登簿。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任组长, 区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任副组长的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附后), 并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 层层落实责任, 细化任务分工, 加强对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 确保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落到实处。

(二) 加强协同配合。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主动做好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 相关部门要积极主动提供资料, 充分利用现有的基础资料, 共同做好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三) 平稳调处纠纷。对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中的权属纠纷,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组织专班, 妥善解决。区级相关部门做好政策指导, 司法行政部门做好人民调解指导工作。

(四) 明确经费保障。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经费由区财政给予保证, 根据年度实施计划, 将工作经费足额纳入同级部门年度预算, 保障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顺利开展。

(五) 做好宣传培训。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统一对外发布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有关信息, 全方位做好宣传工作。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载体, 通过多种形式, 全面准确宣传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重要意义、工作进展与成效, 做好政策宣传解读, 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广泛听取意见建议, 提高社会认知度, 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同时,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 提高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 加强自然资源登记专业人才队伍建设。

附件 1. 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 东西湖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区级度实施计划表

附件 1

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郭小平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吴 冬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王松涛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分管负责人
成 员：李 青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赵常红 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詹 辉 区水务和湖泊局副局长
徐 芳 区财政局副局长
赵保华 武汉市金银湖公园管理处主任
刘 芬 区司法局副局长
符祖文 区生态环境分局总工程师
戴方明 径河街道副主任
王燕常 长青街道副主任
彭吉松 慈惠街道副主任
郭巨浪 柏泉街道农场副场长
赵礼洪 东山街道副主任
黄必顺 吴家山街道二级调研员
钟建国 走马岭街道农场副场长
潘克武 荷包湖农场副场长
涂庆庆 辛安渡街道副主任
谢 玲 常青社管办副主任
黄清华 将军路街道二级调研员
易伟利 金银湖街道经济服务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主任由李青同志兼任。

附件 2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及以后
自然保护地	自然保护地	非重点区域 自然资源
杜公湖湿地公园	金银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	
水流资源	水流资源	
汉江、府提河、汉北河、东大湖、沦水、老汨水二段、东流港、径河、东西湖总干沟、昌家河下段、金湖、银湖、上金湖、下银湖、金银潭、杜公湖、黄狮海、王龙湖、釜湖、马投潭、东银湖、潇湘海、墨水湖、小罗晒、巨龙湖、么教湖、泥达湖、杨四泾、北晒湖、山西晒、李家教、龙王沟、肖家教、月牙湖、甘家教。	李家墩排灌闸、塔尔头排灌闸、46 公里灌溉闸、大湖口闸、径河加工厂闸、总干沟闸、总干沟低孔闸、隔污闸、沈家港闸、夹九支沟闸、蔬十六支沟闸、通航沟阔、总干沟(2 号)闸、蔬干沟一号节制闸、北二千沟节制闸、九子沟节制闸、北十三支沟节制闸、北十六支沟节制闸蔬十支沟节制闸、蔬十三支沟东闸、蔬十二支沟西闸、蔬十六支沟闸、蔬十六支沟西闸、蔬二十支闸等。	
矿产资源	森林资源	
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	吴家山公园、雷达山、睡虎山、陡山，架子山等	

上级政府文件目录（选登）

一、市人民政府文件

1. 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的意见（武政[2021]7号）
2.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2020年度全市安全生产工作考核情况的通报（武政[2021]10号）
3. 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金融改革创新实施意见（武政[2021]11号）
4. 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提升城市能级和城市品质的实施意见（武政[2021]13号）
5.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2021]14号）
6.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湖科技保险创新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2021]17号）
7. 武汉市人民政府 武汉海关印发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武政[2021]19号）
8.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武政[2021]20号）
9.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武政[2021]21号）
10.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武汉片区深化改革创新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武政[2021]23号）
11.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促进中小企业稳健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武政规[2021]5号）
12.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改善空气质量2021年工作方案的通（武政规[2021]7号）
13.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快区域金融中心建设若干支持政策的通知（武政规[2021]8号）
14.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区块链技术和产业创新发展的意见（武政规[2021]9号）
15. 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的意见(武政规[2021]10号)
16.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规定的通知（武政规[2021]11号）
17.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纲要的通（武政规[2021]12号）
18. 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落户政策相关条件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21]13号)
19.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促进企业技术改造若干支持政策的通知（武政规[2021]14号）
20. 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武汉市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的通告（武政规[2021]15号）

21.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快推进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1]16号）
22.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武政规[2021]17号）

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1.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21]31号）
2.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1]38号）
3.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疫后重振补短板强功能生态环境补短板工程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1]39号）
4.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落实 2021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解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1]43号）
5.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武政办[2021]44号）
6.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提升城市能级和城市品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1]65号）
7.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1]75号）
8.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武政办[2021]91号）
9.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以“四个加快”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武政办[2021]100号）
10.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建设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21]102号）
11. 武政办[2021]105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激发消费潜力促进消费升级若干措施的通知（武政办[2021]105号）
12.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推进 5G+工业互联网发展打造未来工厂行动计划（2021—2023 年）的通知（武政办[2021]115号）
13.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武政办[2021]116号）
14.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武汉市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武政办[2021]130号）
15.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影响群众健康突出问题“323”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武政办[2021]132号）
16.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国家综合创新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1]138号）
17.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推进村卫生室和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1]140号）

大事记

2021 年（4-12 月）

4 月 1 日 武汉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召开打造“五个中心”，建设现代化大武汉系列新闻发布会第五场，主题为武汉临空港开发区（东西湖区）“科技创新提能 产业转型提升”。

4 月 3 日 2021 年中国速度赛马公开赛（武汉站）在位于武汉东西湖区的东方马城国际赛马场举行。这是武汉赛马首次以国家级赛事开锣。是日，中共湖北省委常委、武汉市委书记王忠林到东西湖区公安分局、东方马城、中交二航局总部科研大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4 月 9 日 东西湖区举办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暨职工运动会——环金银湖徒步大会，共有 1500 余名区内外的干群以及社会徒步爱好者参与。

4 月 12 日 外交部湖北全球特别推介活动在外交部蓝厅举行，主题宣传片中出现中欧班列（武汉）、武汉京东方最新世代生产线等东西湖元素。

4 月 13 日 湖北省商用密码人才培训基地在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揭牌落地。该基地由国家网安基地与湖北省商用密码协会合作创立，旨在促进湖北商用密码人才培养，推动商用密码产业发展。

4 月 16 日 以“挑战与变革”为主题的第九届全国网络与信息安全防护峰会在武汉东西湖区召开。峰会汇聚 360、腾讯、天融信等网络安全企业的专家，高校师生等 500 多名嘉宾出席。

4 月 23 日 “外国网红解码幸福武汉”采访团走进东西湖区，来自多个国家的网红和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多语种主播，探访周黑鸭、华润雪花啤酒、海昌极地海洋公园、武汉客厅等东西湖区地标打卡地，聚焦东西湖疫后重振发展成果。

4 月 25 日 共青团东西湖区委员会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在区会议中心召开。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区委书记杨泽发，共青团武汉市委员会书记柳新出席会议并讲话，共青团东西湖区第十届委员会书记向与会代表作题为《不忘跟党初心 青春建功新征程 为打造“中国网谷”贡献澎湃青春智慧与力量》的工作报告。

4 月 27 日 东西湖区的湖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径河营业点获得“全国工人先锋号”称号。

5 月 7 日 武汉市东西湖职业技术学校被授予“武汉市红十字会救护培训基地”称号，成为武汉市红十字会在全市设立的第二个救护培训基地。

5 月 8 日 “百年征程忆初心——武汉红色故事汇”东西湖区讲解大赛决赛开讲，来自全区公安、医护、社区、学校、快递等各条战线的 17 名选手，为观众们讲述武汉革命历史事件、红色故事和感人事迹。

5 月 10 日 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工作组“会议周”全体会议在国家网络安全基地展示中心举行。本次会议以“网络安全标准引领数字经济健康发展”为主题，800 余名专家学者、企业代表参加活动。

5月11日 湖北省政协主席黄楚平到东西湖区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中铁联集武汉中心站和国家网络安全学院调研。

5月12日 康宁公司10.5代液晶玻璃基板量产仪式在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举行，标志着该工厂将进入稳定、批量生产阶段。

5月14-17日 “数智赋能 驱动未来”——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资源推介会暨迪马数智天地创新合作交流会在北京举办。国家网安基地向北京百余家网络安全、大数据领域企业进行宣传推介。

“数智赋能 驱动未来”——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资源推介会暨迪马数智天地创新合作交流会在北京举办。国家网安基地向北京百余家网络安全、大数据领域企业进行宣传推介。

2021年第23届中国武汉茶业博览交易会在武汉国际会展中心举行，东西湖区的柏泉茶园获评“湖北十佳醉美茶园（茶旅路线）”，柏泉绿茶荣获“我喜爱的湖北好茶”称号。

华中科技大学附属协和医院金银湖院区正式开诊，成为东西湖区首个三甲医院。

5月20日 9时45分左右，75123次中欧班列（武汉）从汉西车务段吴家山站开出，驶往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此趟班列为吴家山车站开出的第一列中亚班列，也是武汉首开至哈萨克斯坦中亚班列。

5月24日 2021“火红夏日好拼搏”经贸洽谈会暨武汉市第二季度招商引资项目签约大会上，东西湖区签约项目共24个，投资总额308亿元。是日，武汉市第二季度招商引资项目签约大会举行，创维集团在会上与东西湖区签约，总投资65亿元，建设创维武汉Mini LED显示产业园项目。

5月25日 东西湖区“百年党史、百家企业、百名党员”主题党课暨仓储货运物流产业党建联盟成立仪式举行，区内100家非公企业党支部代表参加。活动上，9家党建联盟（仓储货运类）成员企业代表签订联盟协议书，共同成立仓储货运类物流企业党建联盟。

5月27日 东西湖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追寻百年伟迹学思践悟立信”主题教育活动暨红色文化广场揭牌仪式在吴家山街望丰社区举行。是日，武汉市教育科学研究院与吴家山中学签订共建协议，吴家山中学成为该院在武汉唯一的一所高中基地学校。

6月1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全国妇联主席沈跃跃到武汉东西湖区三店学校，看望慰问该区少年儿童。是日，8时40分，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申报启动后的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东西湖区税务局首笔申报业务顺利办结。

6月13日 2021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职组“网络安全”（团体）赛项结束，来自东西湖职业技术学校的黄梦杰和周尚恒同学获得该赛项一等奖第一名，这也是湖北省在该赛项上首次获得第一名。东西湖职校李强老师获得优秀指导教师奖。

6月16日 中共湖北省委党校（湖北省行政学院）与国家网安基地共建协议签约仪式在国家网安学院图书馆学术报告厅举行。省委党校（省行政学院）与区现代服务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签订《共建现场教学基地协议书》。是日，东西湖区乡村振兴局挂牌成立。

6月25日 东西湖区举行“唱支赞歌给党听”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合唱展演。全区各街道以及区直相关部门，共计26支合唱队伍参加。

6月29日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两优一先”表彰大会在区会议中心举行。80名优秀共产党员、60名优秀党务工作者和60个先进基层党组织受到表彰。

7月8日 第七届“金银湖杯”海峡两岸青年创新创业大赛在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举行。

7月12日 东西湖区政务服务中心整体搬迁至码头潭综合楼办公并正式启用。新的办事大厅共设有对外开放窗口184处，可为企业和群众提供1786项政务服务和便民服务事项。

7月19日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东西湖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正式搬迁至东西湖区政务服务中心（码头潭综合楼）办公。

7月27日 湖北省副省长肖菊华到武汉市东西湖区网安基地，调研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建设进展。

7月28日 海铁联运汽车整车进口（汉堡-厦门-武汉）仪式在吴家山铁路中心站举行。首批通过海铁联运方式进口的整车接受汉口海关的查验。

7月30日 武汉血液中心吴家山街服投广场爱心献血屋正式揭牌，成为东西湖区首个固定无偿献血点。

8月2日 11时，东西湖区电网负荷数据达到100.99万千瓦，单日最高供电负荷首次突破百万大关。

8月3日 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区工商联、区“年轻一代”商会在东西湖创业中心大楼共同签订多元解纷框架协议，同时区人民法院驻“年轻一代”商会调解中心揭牌成立。

8月5日 协和东西湖医院自制的核酸信息采集一体机，在位于普洛斯武汉东西湖走马岭物流园的核酸采样点投入使用。

8月17日 中共武汉市委副书记、市长、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指挥长程用文调研中欧（武汉）班列疫情防控和持续运营工作。

8月21日 金银湖街舵落口变电站北端高压迁改工程关键性节点工程——穿越金银湖1218米顶管机破土而出，标志着武汉市首条大直径大跨距单项电力顶管隧道顺利贯通。

8月24日 武汉市2020年度（第二十二届）建设工程黄鹤奖评选结果揭晓，东西湖区获得3项金奖，分别是金银湖协和医院、中金数谷-运维中心及大数据机房、武汉食品检验检测中心。

9月8日 湖北省楹联学会授予东西湖柏泉街湖北省楹联文化街匾牌，授予东山街群力大队湖北省楹联文化村匾牌。

9月9日 “湖北警官学院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中心”正式揭牌，入驻国家网安基地培训中心。

9月10日 东西湖区10条市政道路、9条微循环路及1座桥梁工程集中开工。

9月13日 由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主办，湖北省农业农村厅支持，省农校和区农校联合承办的全国乡村人才骨干师资培训班在东西湖区正式开班。集中培训时间5天。是日，长江日报报业集团与东西湖区东山街群力大队，联合举办的“生态东山，美在群力”2021摄影大赛启动，“中国（东山群力）摄影村”同时揭牌。

9月16日 武汉市第十一届运动会合作伙伴签约仪式在武汉五环体育中心新闻发布厅举行。是日，武汉市第十一届运动会圣火采集仪式在东西湖区码头潭遗址公园（马投潭遗址）举行。是日，2021年武汉科技成果转化对接活动·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专场在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展示中心举行，现场24个项目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签约。

9月17日 东西湖区打造忠诚干净担当政法队伍工作会议召开，会上宣布《关于向全区“东西湖楷模·最美政法人”学习的决定》，选树10名“东西湖楷模·最美政法人”。是日，东西湖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室挂牌成立，为该区首家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机构。

9月18日 武汉市第十一届运动会成年人农民项目暨第五届农民运动会在江夏区开幕，东西湖区涉农街道的50余名农民运动员，获得广场舞第一名、健身操第二名、农耕竞技团体第三名。是日，湖北省政协副主席王红玲到武汉双汇食品有限公司、武汉统一企业食品有限公司，调研东西湖区企业减排降碳工作。

9月19日 武汉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类社会俱乐部组冰球比赛在武汉市国际体育文化交流中心冰上运动中心举行，由吴家山三中轮滑球队组建的东西湖区U14组代表队获得团体季军。

9月20日 武汉市第十一届运动会成年类游泳比赛开赛，东西湖区游泳队在45个小项中获得31金、12银、10铜，并以较大优势实现金牌、积分双项数据第一。

9月23日 武汉2021年中国农民丰收节在东西湖区慈惠街石榴红村举行。丰收节上，东西湖区柏泉茶园等38个单位获评湖北省休闲农业重点园区，盒马鲜生与东西湖区强鑫蔬菜合作社签订莲藕采购协议。是日，国台办新闻发言人、宣传局副局长朱凤莲到海峡两岸青年创业基地调研。

9月24日 由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办的“AI为世界而来——2021武汉临空港人工智能高峰论坛”在武汉迪马数智天地召开。该次人工智能高峰论坛旨在汇聚人工智能产业领袖、描绘技术发展蓝图、构筑产业交流平台，助力武汉临空港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

9月26日 中共东西湖区委十一届十一次全体（扩大）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中国共产党东西湖区第十一届委员会第十一次全体（扩大）会议关于召开中国共产党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二次代表大会的决议（草案）》。

9月29日 创维 Mini LED 显示科技产业园项目在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开工。该项目占地约 350 亩，总建筑面积约 27 万平方米，总投资 35 亿元，建成后是创维 Mini LED 芯片、背光模组全国总部。

10月12日 2021 年武汉市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开幕式暨“使命·责任·创建”网络安全保障与教育高峰论坛，在东西湖区国家网络安全基地图书馆学术报告厅举行。是日，东西湖区首家公办普惠示范托育园——径河知音托育园正式开园，将为 0 至 3 岁幼儿提供全日制照护服务。

10月16日 武汉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类社会俱乐部组马术比赛在东西湖区湖北黄鹤楼马业举行。这也是马术比赛首次列入市运会正式比赛项目。本次比赛，共有东西湖、蔡甸、汉南、江夏、东湖风景区五支代表队的 71 名小骑士参赛。

10月17日 晚，武汉市第十一届运动会在五环体育中心体育场开幕。2008 北京奥运会火炬手周刚，“全国抗击新冠肺炎先进个人”、常青花园第三社区党委书记白宓等参与火炬传送，“亚洲足球小姐”王霜用足球点燃火炬塔。开幕式上演大型文体展演“筑梦之路”，分为《水》《歌》《梦》三个篇章。

10月21日 东西湖区城管执法局在武汉市第 25 届环卫工人节暨城管系统劳动和技能竞赛上，与青山区城管执法局并列团体成绩第一名。

10月22日 中金数谷科技有限公司对外宣布，经过全球公认的数据中心权威标准组织和第三方认证机构 Uptime Institute 为期数月的评审，中金武汉数谷大数据中心通过 TierIV 最高等级设计认证，成为湖北省首个通过该认证的大规模高等级数据中心。

10月25日 中共湖北省委常委、武汉市委书记郭元强到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调研时强调，要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谋划，抓住数字经济发展机遇，统筹好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加速培育壮大发展新动能，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10月26日 上午，武汉市第十一届运动会在武汉五环体育中心落幕。本届市运会于 4 月 10 日开赛，10 月 25 日完赛，历时 6 个多月，共设置青少年体育类 39 项、成年人体育类 38 项比赛。东西湖区代表团共派出 1000 余名运动员参加青少年、成年人、少数民族、残疾人、农民等类别共 53 个大项比赛。成年人参赛组获得 53 金 24 银 29 铜，金牌榜位列全市第一、团体总分位居全市第二；青少年类参赛组获得 101 金 54 银 49 铜，金牌榜和团体总分位居新城区第一、全市第三。东西湖区获颁本次市运会体育道德风尚奖、体育后备人才贡献奖、体育竞赛优胜奖、体育活动组织奖、特别贡献奖等奖项。

11月1日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与国网武汉供电公司签署电网“十四五”建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根据协议，国网武汉供电公司在东西湖区投资 35.77 亿元，

其中新（改）建配网设施投资 13.68 亿元。合作期内通过研究探索和深化应用，加快推动 5G 等信息通信技术与电网深度融合，推进能源互联网在东西湖区的应用，提升能源资源优化配置能力。

11 月 4 日 从东西湖区的中铁联集武汉铁路集装箱中心站发运的货物列车，两天后抵达宁波舟山港，在舟山港搭乘达飞轮船，前往意大利的那不勒斯港、热那亚港和摩洛哥的卡萨布兰卡港等地中海和北非港口。这是“达飞号”武汉—宁波舟山港海铁专列首发运营。是日，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利用虚拟建模和 VR 全景技术打造的综合性司法服务平台“云上东法”正式上线。该平台系全省基层法院首家“VR 法院”。

11 月 11 日 武汉市政协主席杨智调研组走访海峡两岸青年创业基地、力翰教育集团、东方神马集团，实地调研港澳台侨资企业发展状况，强调要助推港澳台侨资企业共享武汉发展机遇，做大做强，当好武汉与港澳台侨之间交流合作桥梁纽带。

11 月 13 日 回盛生物-华中农业大学战略合作签约暨华中农业大学-回盛研究院揭牌仪式在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工厂举行。根据协议，校企双方将深化产教融合，探索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发展路径，进一步深化合作，实现平台共享、人才共享、成果共享，合作共赢，助力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11 月 16 日 第七届武汉“金银湖杯”海峡两岸青年创新创业大赛在东西湖区闭幕。本次大赛共有海峡两岸上百支团队参加，两岸各有 10 支团队进入决赛。决赛通过两岸分设会场连线进行直播，产生特等奖 1 名、一等奖 2 名、二等奖 5 名、三等奖 12 名。其中特等奖由台湾“瞬间移动”团队的“Swipe.最适合你的在线舞蹈教室”项目获得。闭幕式上，8 支参赛团队项目确定签约落户武汉。

11 月 19 日 孝感市急救中心和武汉市东西湖区急救中心签订院前急救孝汉同城化发展协作书，双方就加强院前急救同城化合作，建立完善院前急救协调机制，对接院前急救发展规划，加强急救技能联合培训与演练，提高院前急救反应速度等达成协议。

12 月 1 日 中共东西湖区委十一届十三次全体（扩大）会议召开。全会学习传达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审议通过《中共东西湖区第十一届委员会向中共东西湖区第十二次代表大会的报告（草案）》和《中共东西湖区第十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向中共东西湖区第十二次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草案）》；酝酿讨论中共东西湖区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和第十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审议通过《中共东西湖区委十一届十三次全体（扩大）会议决议》。

12 月 5~7 日 中国共产党东西湖区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召开。彭涛代表中国共产党东西湖区第十一届委员会作题为《勇担新使命 奋进新征程 为打造“中国网谷”而努力奋斗》的报告，会议选举产生中共东西湖区第十二届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大会期间，中国共产党东西湖区第十二届委员会举行第一次全体会

议，选举产生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彭涛为中共东西湖区委书记，周明、章建育为副书记；中共东西湖区第十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胡剑铭为中共东西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

12月7日 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制发《关于公布2021年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创建名单的通知》，东西湖区获批创建首批农业现代化示范区。

12月14日 中国建筑业协会公布《关于颁发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的决定》（建协〔2021〕52号），由武汉市傅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東西湖区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一期）获得2020~2021年度第一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12月14~16日 政协东西湖区第十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并审议《政协东西湖区第九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政协东西湖区第九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提案工作情况报告》；听取并审议政协东西湖区第十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表决通过《政协东西湖区第十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政治决议》；表决通过向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加快国家网安基地综合配套设施建设 服务“中国网谷”的建议案》等建议案；选举刘华强为政协东西湖区第十届委员会主席，潘红莲、王新刚、胡文学、杨蒨为副主席，柯义方为秘书长。

12月15-18日 第三届湖北改革奖揭晓，全省30个集体和10名个人获奖。总部位于东西湖区的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湖北改革奖（企业奖）。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和审查代理区长周明作的《政府工作报告》；表决通过《关于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东西湖区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关于2021年全区预算执行情况及2022年全区预算的决议》《关于东西湖区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议案的决议》。会议选举徐贻功为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周本奇、杨早明、王强、葛晓丹、肖建红、吕忠良为副主任；周明为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区长，皮惠兰、郭小平、刘冬、周文化、彭邦明、卢永桢、冷莹为副区长；胡剑铭为东西湖区监察委员会主任；段钧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院长；周罡为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中国工程院院士李玉到东西湖区考察食药菌三产融合示范基地建设情况，建议在保障高品质食用菌原料基础上，通过加工增值，推动产业链创新发展；在品牌推介、文化建设、招揽人才等方面狠下功夫，全方位、多层次推进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12月26日 武汉地铁6号线二期开通，起于东西湖区金银湖公园站，经金山大道止于新城十一路，全长约7公里，设海口三路站、二雅路站、五环体育中

心站、码头潭公园站、新城十一路站 5 座车站，全部为地下站，其中，码头潭公园站可换乘轨道交通 1 号线。